臺大中文學報　第四十七期
2014 年 12 月　　頁 89～138
臺 灣 大 學 中 國 文 學 系

明代鄉會試《禮記》義的出題及影響

侯　美　珍*

提　　要

本論文據明代鄉、會試錄等文獻，整理出鄉、會試《禮記》義試題，使用歷史文獻分析法、統計法進行研究。考察《禮記》49 篇中出題的情形，以〈樂記〉、〈禮運〉、〈王制〉、〈表記〉、〈禮器〉、〈文王世子〉、〈學記〉等篇最常出題。而未出、罕出的篇章段落，乃因涉及喪禮、凶諱不吉，或與儒家義理違背，失於瑣碎而乏義理可闡發之故。考官出題的偏重，影響考生備考研經，科舉用書也逕自刪去喪禮等不考的經文，對此種流弊，衛道之士屢有抨擊。然而科場試題，以頌美冠冕為常態，凶惡不吉之試題，非朝廷與多數國人所期待，考官出題趨吉避凶是遵照慣例，也是自保之道。故雖訾議紛紛，卻始終因循未改。

關鍵詞：《禮記》、科舉、鄉試、會試、科舉用書

本文於 103.09.15 收稿，103.12.03 審查通過。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DOI：10.6281/NTUCL.2014.12.47.03

The Contents and Its Influence of the Question Setting of the Province Exams and Capital Exams in the Ming Dynasty on the Meaning of the *Book of Rites*

Ho Mei-Chen*

Abstract

This article collects the essay questions set on the meaning of the *Book of Rites* that were listed in the Ming Dynasty records of province exams and capital exams, and studies them with the approaches of historical document analysis and statistics. Among the 49 chapters of the *Book of Rites*, the most commonly used for imperial examinations were the "Record of Music," the "Conveyance of Rites," the "Royal Regulations," the "Record of Examples," the "Utensils of Rites," the "King Wen as Son and Heir," and the "Record of Education." The other chapters were rarely or never used because the contents involve funerals, taboos, or ill omens, or violate Confucianism and lack important meanings. This partiality greatly influenced the way the examinees prepared for the exams and the way the reference books for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were compiled, and was thus strongly criticized by conservatives. However, ill-omened questions were not what the officials and most citizens expected; it was normal for exam designers to praise the good and avoid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the bad in imperial examinations as a way to follow the traditions and to protect themselves. Therefore, the phenomenon had been disputed for a long time, yet never been altered.

***Keywords*: *Book of Rites*, imperial examination, province exams, capital exams, reference books for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明代鄉會試《禮記》義的出題及影響

侯　美　珍

一、前　言

明代鄉、會試皆考三場，所試雖曾涵蓋詔、誥、表、判、論、策等內容，但首場以經文為題、闡發經義的制義，才是錄中與否的關鍵，[1] 由此可見，明代科舉與經書的密切關係。在鄉、會試中，制義皆考 7 篇，《四書》義 3 題是共同必考；《五經》義包括《易》、《書》、《詩》、《春秋》、《禮記》，人各擇一經，試以 4 題。科舉考試重經書，一方面這是朝廷尊崇儒家學說、推重經書的體現；一方面也認為備考讀經的過程，可涵養士子的品行，讀聖人之書，法聖人之行。

學界目前對明代經學與科舉的研究有限，對《禮記》與科舉的研究，目前僅見日本鶴成久章教授所作〈『礼記』を選んだ人達の事情——明代科举と礼学〉一文，[2] 此文指出《禮記》應考者偏少，探究選考《禮記》與地域、家學淵源等之關係，並非著墨於出題的研究。考試影響士子的讀書與學習，與學術、學風產生互動，這是無庸置疑，考生如何備考、考什麼？考官出題時的考量，出題的趨向，都是影響甚大、值得探討的課題。因科舉學發展較遲，加上天一閣所藏大量載有三場題目的明代會試錄、鄉試錄，直至 2007、2010 年才得以印行，先前受限於文獻取得的困難，歷來研究明代《禮記》、科舉的學者，對

1　偏重制義，請參侯美珍：〈明清科舉取士「重首場」現象的探討〉，《臺大中文學報》第 23 期（2005 年 12 月），頁 277-322。

2　（日）鶴成久章：〈『礼記』を選んだ人達の事情——明代科举と礼学〉，《福岡教育大學紀要》第 50 號（2001 年 2 月），頁 1-15。

於《禮記》義的出題及影響，並未有過探討，故筆者以此為題，撰文討論。

本論文利用歷史文獻分析法及統計法進行研究，由鄉、會試《禮記》義試題的整理、統計出發。在文獻的取材上，主要仰賴明代的鄉、會試錄及相關典籍。然而，所探討的雖是明代《禮記》與科舉的問題，但考試經書由來已久，間或上溯宋、元文獻；清代科舉考試多承明制而修正，優劣得失近似，或取清代相關的文獻補充論證，亦在所難免、勢所必須。

本論文章節安排，首先說明鄉、會試錄《禮記》義試題的搜集情況、各時期試錄、試題之分布，以交代文獻的來源、立論的根據。接著對試題進行統計與分析，據《禮記》49篇的出題分布的數據，以還原考官出題的傾向，並配合《禮記》科舉用書的考察，以呈現考官出題傾向對士子備考及科舉用書編纂的影響。最後則探究歷來對《禮記》出題流弊的抨擊雖不絕如縷，而何以未見改善之故。

二、鄉會試錄與《禮記》義試題的搜集

明代鄉、會試皆三年一考，三場考試的科目、文體，鄉、會試的規定也是一致的。會試錄是會試結束，主考負責編纂的會試記錄文獻，《皇明貢舉考》言會試錄的編輯體例是：「首會試錄序，次考試官、執事官，次三場題目，次中式舉人，次舉人程文，終後序。」[3] 鄉試錄性質和體例亦相同。鄉、會試錄所附三場題目及載有篇題的《禮記》程文，即是筆者搜集《禮記》試題時，主要賴以取資的。

這些試錄並不像其他書籍，擁有較多的讀者，會一再刊印。即使能夠流傳至今，也常被典藏在古籍善本室中，觀閱不易。1969年臺灣學生書局編印《明代登科錄彙編》，[4] 影印了當時國立中央圖書館所藏及代管國立北平圖書館所藏之登科錄、會試錄、鄉試錄、武舉錄等共66種，其中含會試錄10種、鄉試

3 明‧張朝瑞：《皇明貢舉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明刻本），卷1，頁55，〈會試錄〉條。

4 學生書局編輯部輯：《明代登科錄彙編》（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9年）。

錄 31 種。收藏明代科舉文獻豐富的天一閣，於 2007、2010 年將所收藏的會試錄、鄉試錄印行，[5] 會試錄收有 38 種，鄉試錄收有 272 種之多。[6]《中國科舉錄彙編》也收錄了明代 29 種科舉錄，其中會試錄 3 種，鄉試錄 13 種。[7] 以上諸叢書所收，僅有少數重複。為使試題搜羅更齊全，又查閱了《中國古籍善本書目・史部》[8] 等之著錄，查詢未影印流傳、僅收藏在臺灣、北京、吉林大學、淄博、上海、南京、常熟、日本內閣文庫、美國國會圖書館等多處圖書館所藏古籍善本室中的鄉、會試錄 46 種。[9]

又有零星散見於文集、各種文獻者，如張朝瑞（1537-1609）《皇明貢舉考》卷 2 至卷 9 載錄了不少會試題，所載嘉靖 5 年、17 年，萬曆 11 年等 3 科，[10] 未有傳世之會試錄，可藉此補足此 3 科試題。唐寅（1470-1523）文集中，收有弘治 11 年應天鄉試錄部份內容，可錄得《禮記》試題。[11]

---

5 寧波市天一閣博物館整理：《天一閣藏明代科舉錄選刊・會試錄》（寧波：寧波出版社，2007 年）；《天一閣藏明代科舉錄選刊・鄉試錄》（寧波：寧波出版社，2010 年）。

6 天一閣所印共有 48 函 277 冊，因第 21 函第 3 至 6 冊，為《國朝河南舉人名錄》，故實為 274 種。除《國朝河南舉人名錄》外，第 34 函第 4 冊《嘉靖七年浙江同年錄》亦非載有試題的鄉試錄，故正文言鄉試錄收有「272 種」。

7 姜亞沙等主編：《中國科舉錄彙編》（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10 年）。

8 《中國古籍善本書目》編輯委員會編：《中國古籍善本書目・史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年）。

9 補查的各圖書館館藏鄉、會試錄的情形，參侯美珍：《明代鄉會試詩經義出題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14 年），頁 55-57，〈鄉會試錄與試題的搜集〉。經查詢的試錄共 46 種，不提供調閱或無試題者有 14 種，可補入試題的試錄共 32 種。

10 除此 3 科，《天一閣藏明代科舉錄選刊・會試錄》中，雖收了萬曆 5 年、8 年的會試錄，但脫漏、不全，裝訂時兩本間或相錯、混淆，《皇明貢舉考》此兩科的試題頗具參校、補足的價值。

11 明・何大成輯：《戊午鄉試題名錄》，收入於明・唐寅：《唐伯虎先生全集・唐伯虎外編續刻》（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9 年，《歷代畫家詩文集》影印明萬曆 42 年〔1614〕刊本），卷 12，頁 1-2。該書錄有弘治 11 年應天府鄉試試題及榜單，唐寅為該科解元。

截至目前，共搜得《禮記》60 科會試題、共 233 道試題；各科各區鄉試 335 種，[12] 共 1,338 道試題。所搜得各時期會試及鄉試科數、試題數，分見表 1、表 2。

表 1　所搜得之各時期會試科數及試題數

年號	科　　年	科　數	試題數
洪武	4	1	1
建文	2	1	4
永樂	13	1	4
宣德	5、8	2	8
正統	元、4、7、10、13	5	20
景泰	2、5	2	8
天順	元、4、7	3	12
成化	2、5、8、11、14、17、20、23	8	32
弘治	3、6、9、12、15、18	6	24
正德	3、6、9、12、15	5	20
嘉靖	2、5、8、11、14、17、20、23、26、29、32、35、38、41、44	15	60
隆慶	2、5	2	8
萬曆	2、5、8、11、14、26、29、41、47	9	32

明代共舉行了 88 科的會試，[13] 以上所掌握的試題科數有 60 科，約占

12 會試三年一科，而且僅有此科，故可徑用「科」稱之。而鄉試三年一科，每一科又分南北直隸、各直省考試，不宜說「335 科」鄉試題。正確的說法應是明代各科各區 335 場次鄉試《詩經》試題。試題並非全錄自鄉、會試錄，或取自《皇明貢舉考》、文集等文獻，但以錄自試錄為主，為方便稱述，行文中多概言之。

13 或言 89 科，因洪武 30 年（1397）劉三吾等主持會試，多取南人，落第士子抗議，朱元璋又下令重試，另行錄取，稱為「春夏榜」或「南北榜」。故計數上有 88、89 的出入。或又以為 90 科，乃因多列了「崇禎十五年壬午科」之故，此原是「崇禎十三年（1640）庚辰賜特用出身科」，「十五年」是碑末所署立碑之時，且該科

68%。《禮記》義試題有 4 道，因洪武 4 年的考試內容與後世不同，僅出 1 題《禮記》題，萬曆 29 年、47 年，因文獻闕漏，僅各錄得 2 題，故所搜得的 60 科會試的出題總數為 233 題。

學者曾藉《中國古籍善本書目》、《天一閣書目彙編》統計，共得明代各科各區現存鄉試錄 313 種，[14] 筆者再加搜索，目前共錄得 335 種，其中隆慶 4 年浙江鄉試只錄得 2 題，共搜得的試題有 1,338 題，詳見下表。

表 2　所搜得之各時期各科各區鄉試數及試題數

年號	科年	兩京、各直省考區	鄉試數	試題數
建文	元	應天	1	4
永樂	12	福建	2	8
	18	浙江		
宣德	元	福建	1	4
景泰	元	順天、應天	3	12
	4	福建		
天順	3	江西	5	20
	6	應天、山東、山西、浙江		
成化	元	山東、四川	33	132
	4	應天、浙江、廣東		
	7	應天、陝西、湖廣、浙江、廣東、廣西		
	10	順天、應天、山東、陝西、江西、浙江、廣東		
	13	順天、應天、江西、浙江		
	16	順天、應天、山東、湖廣、浙江		
	19	山東、浙江		
	22	山西、河南、浙江、廣東		

所錄取的 263 人是特用舉貢，非進士，似不宜計入。參陳長文：〈崇禎十三年賜特用出身科科年考實——兼談明代進士題名碑的立石問題〉，《文獻》2005 年第 3 期，頁 168-175。

14 錢茂偉：《國家、科舉與社會——以明代為中心的考察》（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4 年），頁 241-245。

弘治	2	山東、江西、湖廣、廣東	32	128
	5	順天、應天、山西、江西、湖廣、浙江、廣西		
	8	山東、河南、陝西、福建、廣東		
	11	順天、應天、河南、陝西、湖廣、福建		
	14	順天、應天、河南、江西、福建、雲貴		
	17	順天、山東、陝西、浙江		
正德	2	順天、應天、山西、河南、江西、浙江、廣東、廣西、雲貴	39	156
	5	順天、應天、浙江、福建、廣東		
	8	順天、應天、山東、山西、河南、四川、浙江、福建、廣西		
	11	順天、應天、山東、山西、陝西、江西、湖廣、浙江、福建		
	14	應天、山東、山西、河南、湖廣、廣東、廣西		
嘉靖	元	應天、山西、河南、江西、浙江、雲貴	131	524
	4	順天、山東、陝西、江西、浙江、雲貴		
	7	順天、應天、山東、河南、江西、湖廣、浙江、福建		
	10	順天、應天、山西、河南、湖廣、雲貴		
	13	順天、應天、河南、江西、浙江、福建、廣東、雲貴		
	16	順天、應天、山西、河南、陝西、四川、江西、浙江、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15]		
	19	順天、應天、山東、河南、四川、江西、湖廣、廣東		
	22	順天、應天、山東、河南、四川、江西、湖廣、浙江、廣東		
	25	順天、應天、山西、河南、四川、江西、湖廣、浙江、福建、廣東、雲南、貴州		
	28	順天、應天、山東、山西、河南、陝西、浙江、福建、廣東、廣西		

[15] 貴州士子原至湖廣就試，因至雲南較近，宣德元年，令貴州士子至雲南就試，原僅稱《雲南鄉試錄》，弘治 8 年，奏准試錄改稱《雲貴鄉試錄》。嘉靖 14 年又奏准貴州獨立開科，故嘉靖 16 年才會出現雲南、貴州各有一試錄的情形。

嘉靖	31	順天、應天、山東、山西、河南、陝西、江西、湖廣、福建、廣東、貴州		
	34	順天、應天、山東、山西、河南、陝西、雲南、貴州		
	37	順天、應天、山東、河南、陝西、江西、湖廣、浙江、廣東		
	40	江西、浙江、廣東、廣西、貴州		
	43	應天、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四川、江西、浙江、福建、廣東、廣西、雲南		
隆慶	元	順天、應天、山東、山西、河南、陝西、浙江、福建	21	82
	4	順天、應天、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四川、江西、浙江、福建、廣東、廣西、貴州		
萬曆	元	順天、應天、山西、河南、陝西、四川、湖廣、浙江、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	60	240
	4	順天、應天、山東、山西、河南、江西、浙江、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		
	7	順天、應天、山東、山西、河南、陝西、江西、浙江、福建、廣東、廣西、雲南		
	10	順天、應天、山東、山西、陝西、四川、江西、湖廣、浙江、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		
	13	山東		
	22	山東、浙江		
	25	應天		
	28	福建		
	34	河南、浙江		
	37	順天、江西		
天啟	元	山西	4	16
	4	廣西、雲南		
	7	江西		
崇禎	3	應天	3	12
	6	四川		
	12	陝西		

明代自洪武 3 年（1370）至崇禎 15 年（1642）舉行了 90 科鄉試，[16] 明初直隸及各直省的考區迭有調整、更動，90 科鄉試考區數統計如下：洪武 3、4 年考區數 12；洪武 5 年因增加「四川」，增為 13；洪武 6 年因科舉所取多後生少年，未能得人，而暫罷科舉。洪武 17 年至永樂 6 年共 9 科，皆維持 13；永樂 6 年「雲南」奏准開科、9 年正式開科，自永樂 9 年至嘉靖 13 年共 42 科，因增加「雲南」（弘治 8 年改稱「雲貴」），增為 14；嘉靖 16 年至崇禎 15 年共 36 科，因分「雲貴」為「貴州」、「雲南」，增為 15。以上合計，共舉行鄉試 1,282 場次，但正德 14 年江西因寧王朱宸濠（？ -1521）反，未舉行鄉試；建文 4 年，北京郡縣學校因靖難事變波及，郡縣學校廢於兵，是否舉行鄉試，待考，暫且不計入。故明確已知舉行鄉試者，共有 1,280 場次。[17] 目前所搜得的 335 種，僅約占 26%，比起會試搜得的占 68% 少，最主要原因是會試所拔擢的是更高一等的人才，眾所矚目，會試錄也是全國獨一無二的，較鄉試錄更顯重要，也較容易流傳、搜集。

明代鄉、會試錄最重要的搜集者、典藏處為范欽（1506-1585）天一閣。范氏為嘉靖 11 年（1532）進士，卒於萬曆 13 年，[18] 故明中葉至萬曆 10 年間的試錄搜羅較豐富。范氏卒後至明亡，因缺乏如范氏用心搜集者，故這期間的鄉、會試錄傳世較少。

16 鄉試較會試多 2 科，是因明初天下初定，需才孔亟，洪武 3、4、5 年，接連舉行鄉試，而會試僅於洪武 4 年舉行一次之故。

17 交阯在永樂 5 年（1407）設布政使司，15 年（1417）始選貢生員，宣德 2 年（1427）10 月，因內亂不寧，革去該布政使司。宣德 2 年前交阯是否有開科？開科時間為何？仍不詳，姑存疑。按：以上對各科各區鄉試的論述，多本郭培貴：《明代科舉史事編年考證》（北京：科學出版社，2008 年）一書，對明代共舉行 90 科、各科年所載鄉試情形梳理，並參汪維真：《明代鄉試解額制度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 年），頁 71。由於明初至宣德初，各科年鄉試區域較常調整、易動，史籍或闕遺未載、或載錄有誤，不易掌握。以上所述，除參郭、汪兩書外，並曾請教福建師範大學社會歷史學院郭培貴教授，承蒙指點，謹此致謝。

18 范氏天一閣所藏試錄，以明中葉至萬曆初年較豐富，所藏明會試錄止於萬曆 8 年，鄉試錄止於萬曆 10 年。范氏萬曆 13 年卒後，僅收有 10 科萬曆中葉後、崇禎年間的進士履歷便覽。

三、《禮記》鄉會試出題的分析

因文獻散佚等緣故，無法網羅每一科試題，雖掌握的科數有限，但 60 科、233 道會試題，及 335 種共 1,338 道鄉試題，已十分可觀，可藉以考察、分析當時《禮記》出題的各種現象，進一步探討當時芸窗苦讀的考生，應考、讀經的狀況。

考察試題的排序，大都依《禮記》49 篇先後次序。目前所知，僅建文 2 年會試 4 題先後為：〈樂記〉、〈樂記〉、〈祭義〉、〈樂記〉，永樂 12 年福建鄉試先後為：〈王制〉、〈禮器〉、〈禮運〉、〈樂記〉，兩科的排序較屬例外。

每次所出 4 道題，多出自不同篇章，少見於同一篇章重複命題的現象。重複者僅有建文 2 年會試出 3 題〈樂記〉、永樂 13 年會試出 2 題〈樂記〉、永樂 18 年浙江鄉試出 2 題〈禮器〉、宣德 5 年會試出 2 題〈樂記〉。宣德 5 年後，所見 4 題，皆分見於不同的篇章。

下表所載先呈現《禮記》49 篇之字數，再分別統計各篇於會試、鄉試的出題數，續合計其總出題數，計算「字數與總出題數比」，諸欄再輔以「排序」，以呈現篇章在 49 篇中出題多寡、熱門的程度。[19]

表 3　《禮記》各篇字數、出題數及比值、排序

篇目	字數	會試題數／排序	鄉試題數／排序	總出題數／排序	字數與總出題數比／排序
曲禮上	3,540	2 ／ 24	40 ／ 10	42 ／ 11	84.3 ／ 26
曲禮下	2,13	93 ／ 20	28 ／ 17	31 ／ 18	69.0 ／ 23
檀弓上	5,228	／	／	／	／

19 在排序時，會試由於樣本數少，出題數相同者較多，凡出題數相同，則名次並列。如〈文王世子〉、〈學記〉出題數皆為 9 題，並列第 5。由於第 5 有兩篇，〈王制〉等出題數為 8 題者，跳過第 6，排序為第 7。

檀弓下	5,064	／	2 ／ 34	2 ／ 34	2,532.0 ／ 36
王制	4,429	8 ／ 7	100 ／ 3	108 ／ 3	41.0 ／ 15
月令	5,090	6 ／ 12	30 ／ 15	36 ／ 15	141.4 ／ 29
曾子問	3,513	／	／	／	／
文王世子	2,244	9 ／ 5	47 ／ 8	56 ／ 6	40.1 ／ 14
禮運	2,829	21 ／ 2	122 ／ 2	143 ／ 2	19.8 ／ 2
禮器	2,343	15 ／ 4	66 ／ 5	81 ／ 5	28.9 ／ 10
郊特牲	2,923	5 ／ 14	48 ／ 6	53 ／ 7	55.2 ／ 20
內則	3,800	1 ／ 30	7 ／ 27	8 ／ 29	475.0 ／ 33
玉藻	2,620	5 ／ 14	33 ／ 14	38 ／ 13	68.9 ／ 22
明堂位	1,005	／	1 ／ 36	1 ／ 36	1,005 ／ 34
喪服小記	1,635	／	／	／	／
大傳	812	3 ／ 20	6 ／ 29	9 ／ 27	90.2 ／ 27
少儀	1,547	2 ／ 24	7 ／ 27	9 ／ 27	171.9 ／ 31
學記	1,227	9 ／ 5	38 ／ 11	47 ／ 10	26.1 ／ 7
樂記	5,227	57 ／ 1	314 ／ 1	371 ／ 1	14.1 ／ 1
雜記上	2,105	／	／	／	／
雜記下	2,912	／	2 ／ 34	2 ／ 34	1456.0 ／ 35
喪大記	3,368	／	／	／	／
祭法	867	／	4 ／ 32	4 ／ 32	216.8 ／ 32
祭義	3,526	7 ／ 10	41 ／ 9	48 ／ 9	73.5 ／ 24
祭統	2,781	5 ／ 14	48 ／ 6	53 ／ 7	52.5 ／ 19
經解	726	5 ／ 14	29 ／ 16	34 ／ 16	21.4 ／ 4
哀公問	1,114	8 ／ 7	16 ／ 24	24 ／ 22	46.4 ／ 17
仲尼燕居	1,085	5 ／ 14	19 ／ 21	24 ／ 22	45.2 ／ 16
孔子閒居	700	5 ／ 14	23 ／ 20	28 ／ 20	25.0 ／ 6
坊記	1,886	3 ／ 20	13 ／ 25	16 ／ 25	117.9 ／ 28
中庸	3,574	／	／	／	／
表記	2,548	17 ／ 3	73 ／ 4	90 ／ 4	28.3 ／ 9
緇衣	1,549	8 ／ 7	25 ／ 18	33 ／ 17	46.9 ／ 18
奔喪	1,068	／	／	／	／
問喪	697	／	／	／	／
服問	409	／	／	／	／
間傳	649	／	／	／	／
三年問	513	／	／	／	／
深衣	236	2 ／ 24	5 ／ 30	7 ／ 30	33.7 ／ 11

投壺	634	／	4／32	4／32	158.5／30
儒行	1,042	2／24	36／12	38／13	27.4／8
大學	1,752	／	／	／	／
冠義	342	／	5／30	5／31	68.4／21
昏義	740	2／24	8／26	10／26	74.0／25
鄉飲酒義	1,109	6／12	25／18	31／18	35.8／12
射義	1,008	7／10	19／21	26／21	38.8／13
燕義	457	2／24	18／23	20／24	22.9／5
聘義	827	3／20	36／12	39／12	21.2／3
喪服四制	649	／	／	／	／

從上表來看，會試最熱門出題篇章，前 5 名依序為：〈樂記〉、〈禮運〉、〈表記〉、〈禮器〉，〈文王世子〉與〈學記〉並列第 5；鄉試依序為：〈樂記〉、〈禮運〉、〈王制〉、〈表記〉、〈禮器〉；鄉、會試合計得出總出題數前 5 名的排序，與鄉試相同，其他各篇的排序亦多與鄉試相仿，蓋因鄉試總題數為會試的 5.7 倍之多，使得鄉試數據對總出題數有較大影響。

《禮記》雜出於漢儒，多有駁雜不純的訾議，而這些鄉、會試出題熱門的篇章，則多頗受肯定，如程頤（1033-1107）曾稱許〈樂記〉、〈學記〉、〈大學〉之類，「傳聖門緒餘，其格言甚多」；〈檀弓〉、〈表記〉、〈坊記〉「甚有至理」，〈王制〉、〈禮運〉、〈禮器〉「多傳古意」。又曰：「《禮記》除〈中庸〉、〈大學〉，唯〈樂記〉為最近道，學者深思自得之。《禮記》之〈表記〉其亦近道矣乎！其言正。」[20] 出題名列前茅的篇章，多在程頤的稱許之列。[21] 其共同的特色是：內容多為冠冕正大的論述，常與禮樂教化、施政、倫理、德行相關，蘊含純正的儒家義理，故適合用來作為試題，甄選未來的官員。且篇幅較長，可出題的素材較多，出題數因此領先。

---

20 南宋•衛湜：《禮記集說》（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前，頁 2，〈統說〉引述。

21 程頤所稱許者，其中〈學〉、〈庸〉因被歸為《四書》，自《禮記》中抽出；〈檀弓〉為喪禮，罕出題，詳後文論述。

〈樂記〉一向頗受儒者重視，為儒家重要的樂論，內容多適合出題，篇幅又長達5,227字，鄉、會試一共出了371題，一枝獨秀，遙遙領先排序第二的〈禮運〉143題，考官出題時慣用〈樂記〉題，以掌握到的395種鄉會試錄來考察，未出〈樂記〉題者僅有28種，如下表：

表4 鄉會試未出〈樂記〉題者

年號	洪武	建文	永樂	宣德	正統	景泰	天順	成化	弘治	正德	嘉靖	隆慶	萬曆	天啟	崇禎	總計
未出〈樂記〉	1	0	0	0	1	4	4	9	1	2	5	0	1	0	0	28
試錄總數	1	2	3	3	5	5	8	41	38	44	146	23	69	4	3	395

未出〈樂記〉題者僅有28，佔395的7.1%，其中洪武4年會試出題與後世不同，《禮記》僅出1題；隆慶4年浙江鄉試及萬曆29、47年會試，僅各掌握了2道試題，但隆慶4年、萬曆29年所錄得的2題中，仍包括了〈樂記〉題。觀察表4，可見時代愈後，愈頻見於4題中出1題〈樂記〉，這幾乎已成為考官出題慣例、默契。比較成化、弘治〈樂記〉出題情形，即可看出前後之變化。嘉靖以後未出〈樂記〉者，僅萬曆47年會試一科，該科僅錄得2道試題，倘4題俱全，未必無〈樂記〉題。又4題中自49篇中重複命題者，只有4次，其中3次是重複自〈樂記〉中出題，包括：建文2年會試出3題〈樂記〉、永樂13年、宣德5年會試皆出2題〈樂記〉。凡此，皆可見〈樂記〉在科舉考試之重要性。

由於《禮記》49篇，各篇字數頗為懸殊，有多達五千餘字者，亦有不足五百字者，如〈冠義〉僅342字，〈深衣〉僅236字，倘不計其原篇之字數、篇幅，單論其出題數多寡，比較的立足點不盡公平，故加入篇幅、字數的考量，表3末設「字數與出題數比」一欄，將各篇字數除以出題總數，其數值反映出該篇章平均多少字出1題。如數值最大的是〈檀弓下〉「2,532」，意謂著平均每2,532字才出1題，全篇5,064字，才出兩題，屬極受忽略者。數值愈小者表示在出題時愈受重視。49篇中，數值小、出題最受重視的篇章，前10篇依序是：〈樂記〉、〈禮運〉、〈聘義〉、〈經解〉、〈燕義〉、〈孔子閒居〉、

〈學記〉、〈儒行〉、〈表記〉、〈禮器〉。其中〈樂記〉、〈禮運〉、〈學記〉、〈表記〉、〈禮器〉的總出題數原本就偏多，是熱門的出題篇章，加入篇幅長短來考量，仍位居前列。而〈聘義〉、〈經解〉、〈燕義〉、〈孔子閒居〉、〈儒行〉，在「總出題數」的排序上，並不突出，但這 5 篇的字數偏少，各僅有 827、726、457、700、1,042 字，所計得的「字數與總出題數比」之數值、排序，亦居前列，反映出這 5 篇經文雖短，但內容卻頗受考官青睞。

將末兩欄排序懸殊者，抽出整理得下表：

表 5 「總出題數」、「字數與總出題數比」排序懸殊者 [22]

篇目	字數	總出題數／排序	字數與總出題數比／排序	排序之升降 [23]
曲禮上	3,540	42 ／ 11	84.3 ／ 26	－ 15
王制	4,429	108 ／ 3	41.0 ／ 15	－ 12
月令	5,090	36 ／ 15	141.4 ／ 29	－ 14
郊特牲	2,923	53 ／ 7	55.2 ／ 20	－ 13
祭義	3,526	48 ／ 9	73.5 ／ 24	－ 15
祭統	2,781	53 ／ 7	52.5 ／ 19	－ 12
經解	726	34 ／ 16	21.4 ／ 4	＋ 12
孔子閒居	700	28 ／ 20	25.0 ／ 6	＋ 14
深衣	236	7 ／ 30	33.7 ／ 11	＋ 19
冠義	342	5 ／ 31	68.4 ／ 21	＋ 10
燕義	457	20 ／ 24	22.9 ／ 5	＋ 19

上表「總出題數」、「字數與總出題數比」相差懸殊的篇章，明顯字數皆屬偏多或較少，較乏篇幅居中者。篇章字數少的一類，在「總出題數」的比較，排序較後，「字數與總出題數比」之排序卻躍升，如〈經解〉、〈孔子閒居〉、〈深衣〉、〈冠義〉、〈燕義〉等。這些篇章，雖總出題數少，但有限的經文

22 表中僅擇「總出題數」、「字數與總出題數比」兩欄排序相差達 10 名之篇章來討論。
23 此欄是以「總出題數」之排序為基礎，與「字數與總出題數比」之排序比較。

中，卻頻見出題，也有相當的重要性。另一類情形恰好相反，〈曲禮上〉、〈王制〉、〈月令〉、〈郊特牲〉、〈祭義〉、〈祭統〉諸篇，字數偏多，「總出題數」排序較前，但「字數與總出題數比」卻大幅跌降。重新深入評估這些篇章的經文，雖「總出題數」排序多居前列，但除常存在局部經文涉喪禮凶諱、不宜出題的現象外，其內容、經文或失之瑣碎，[24] 經文僅部份獲得考官出題青睞，不像〈樂記〉、〈禮運〉、〈學記〉、〈表記〉、〈禮器〉等，篇幅既長，內容又多純正，蘊含儒家義理、適合出題的經文比例較多。

《禮記》未曾出題、罕見出題的篇章中，其中〈中庸〉和〈大學〉，因抽出與《論》、《孟》合為《四書》，題見《四書》義中，《禮記》義不再自兩篇中出題。除此之外，未出、罕出者，絕大多數是因涉及喪禮凶諱之故。

明人在論述科舉出題流弊、抨擊刪經不讀現象時，常指斥考官不出、士子不讀喪禮。如以下諸人所說：

（一）明中葉曹安云：「《周易》人多讀《本義》不讀《傳》，不知《傳》義不可缺，《書》讀《禹貢節要》，《詩》不讀變〈風〉、〈雅〉，《春秋》不詳崩薨卒葬，《禮記》〈喪服大記〉等，多不考。」[25]

（二）莊昶（1437-1499）抨擊考官：「《五經》、《四書》擇題而出，變〈風〉、變〈雅〉，學《詩》者不知；喪弔哭祭，學《禮》者不知；崩薨卒喪，學《春秋》者不知。」[26]

---

24 諸篇內容涉及喪禮、凶諱的經文不少，唯〈祭統〉較少喪禮、凶諱的經文。但〈祭統〉記述祭前的齋戒、祭日的儀節，內容較為瑣碎，非凶諱不可考，但考官較喜出冠冕正大之題，較少出儀節、名物、制度瑣碎者。

25 明‧曹安：《讕言長語》（《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不分卷，頁 5。按：曹安，生卒年不詳，清‧紀昀等奉敕撰：《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 年），卷 122，頁 20，〈讕言長語〉條，言其為正統 9 年（1444）舉人，《讕言長語》自序署成化 22 年（1486）。按：為省篇幅，後文《四庫全書總目》簡稱為《總目》。

26 明‧莊昶：〈送戴侍御提學陝西序〉，《定山集》（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9 年，《叢書集成續編》影印《金陵叢書》本），卷 6，頁 7-8。

（三）孫緒（1474-1547）云：「業《書》者讀〈禹貢〉，惟讀《便蒙》；業《易》者類不讀程《傳》，業《春秋》者，胡《傳》外，問之諸傳，茫然不知。《詩》之變〈風〉，《禮》之〈檀弓〉、喪禮諸篇，不讀者尤多。」[27]

（四）尹襄（1485-1527）云：「《易》棄程《傳》而不誦，《詩》略變〈風〉、變〈雅〉而不講，《禮》不習喪服，《春秋》避崩薨，近利之計，靡所不至。」[28]

（五）霍韜（1487-1540）嘉靖 8 年（1529）任會試副主考時，為矯時弊，特別聲明：「變詩、喪禮，至道攸寓，特以命題，不復拘忌。」[29]

（六）姚舜牧（1543-1627）云：「世儒置〈喪〉、〈祭〉等篇弗顧，即〈禮運〉、〈禮器〉諸篇，偶見語涉凶諱，即批抹弗誦焉。」[30]

（七）李維楨（1570-1624）：「近來士子不務實學。如《易》之悔吝凶咎，《書》之〈金縢〉、〈顧命〉，《詩》之變〈風〉、變〈雅〉，《春秋》崩薨卒葬，《禮記》奔喪問喪，以為諱而不談。」[31]

（八）杜濬（1611-1687）：「余家世受《禮》，見近世業是經者，惟節取場屋命題者鉤纂肄習之，於〈檀弓〉及喪禮諸篇，未嘗寓目。」[32]

（九）顧炎武（1613-1682）《日知錄》指責八股之敗壞人材，抨擊科場「擬題」之病，不問實學但求速成，「百年以來，〈喪服〉等篇皆刪去不讀，今

---

27 明‧孫緒：〈無用閒談〉，《沙溪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12，頁 2-3。

28 明‧尹襄：〈送古田司訓謝德宣序〉，《巽峰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清光緒 7 年〔1881〕永錫堂刻本），卷 9，頁 24。

29 明‧李開先：〈霍公墓誌銘〉，李開先撰，卜鍵箋校：《李開先全集》（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2004 年），〈閒居集〉之七，頁 569。並見明‧焦竑：《玉堂叢語》（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卷 6，頁 212。

30 明‧姚舜牧：〈讀禮記者所宜知〉，《來恩堂草》（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年，《四庫禁燬書叢刊》影印明刻本），卷 1，頁 22-23。

31 明‧李維楨：〈陝西學政〉，《大泌山房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明萬曆 39 年〔1611〕刻本），卷 134，頁 4。

32 清‧朱彝尊撰，林慶彰等主編：《經義考新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卷 148，頁 2737，引杜氏為張習孔〈檀弓問〉所作序。

則並〈檀弓〉不讀矣。」並述及《詩》、《書》、《易》諸經刪經不讀的情形。[33]

（十）顧景星（1621-1687）〈復經學議〉云：「治《易》則不求理數，治《詩》則不辨事物，治《禮》則諱凶喪，治《書》則略〈禹貢〉、〈顧命〉，治《春秋》則刪叛弒。」[34]

《禮記》不考喪禮，似由來已久。陳澔（1260-1341）批評南宋應鏞[35]《禮記纂義》：「近世應氏集解，於〈雜記〉、〈大〉、〈小記〉等篇，皆闕而不釋。噫！慎終追遠，其關於人倫世道非細故，而可略哉？」[36] 魏了翁（1178-1237）為衛湜[37]《禮記集說》作序，亦言：「就《戴記》而言，如〈檀弓〉、喪禮諸篇，既指為凶事，罕所記省，則其所業，僅一、二十篇耳。」[38]

《禮記》共 49 篇，[39] 倘若明人亦僅誦讀一、二十篇，則不及四成，刪去不讀者六成有餘。又，清初朱彝尊（1629-1709）云：「習《禮》者，恒刪去經文之大半。」[40] 李紱（1675-1750）亦云：「《禮記》則喪禮盡遭刪削，即

33 清・顧炎武著，清・黃汝成集釋：《日知錄集釋（全校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卷 16，頁 945-946，〈擬題〉條。

34 清・顧景星：〈復經學議〉，《白茅堂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清康熙刻本），卷 27，頁 9。篇題下原註：「崇禎十七年」。

35 應鏞生卒年不詳，《經義考新校》，卷 83，頁 1560，〈尚書約義〉條，引《金華志》言應氏為南宋慶元 5 年（1199）進士。元・吳師道：〈鄉校堂試策問〉，《禮部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19，頁 7，讚美應氏「邃經學，今衛湜集《禮記》解，間見稱引」。

36 元・陳澔：〈禮記集說序〉，《禮記集說》（《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前，頁 1。

37 衛湜，生卒年不詳，為南宋淳熙 11 年（1184）狀元衛涇（1159-1226）之弟。

38 南宋・魏了翁：〈禮記集說序〉，收入於南宋・衛湜：《禮記集說》，卷前，頁 1。此序後署寶慶元年（1225）作。

39 《禮記》雖有 49 篇，但其中〈中庸〉、〈大學〉已歸入《四書》中出題，許多《禮記》科舉用書，常捨此兩篇不錄、不註。

40 清・朱彝尊：〈經書取士議〉，《曝書亭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60，頁 7。

記誦亦不能及半。」[41] 喪禮在全經中所占比例如何呢？是否《禮記》所刪去不讀者，多達一半，或一半以上？

清初朱建子云：

> 夫《禮經》凡四十九篇，而專言喪禮者十有三：〈檀弓〉、〈曾子問〉、〈喪服小記〉、〈雜記〉、〈喪大記〉、〈奔喪〉、〈問喪〉、〈服問〉、〈間傳〉、〈三年問〉、〈喪服四制〉。其他〈曲禮〉、〈王制〉、〈禮器〉、〈玉藻〉、〈大傳〉、〈少儀〉諸篇，亦多言及喪禮焉。[42]

朱建子所列舉的喪禮篇目僅 11 篇，但〈檀弓〉、〈雜記〉各分上下兩篇，故專言喪禮者有 13 篇。這 13 篇的字數合計共 27,810 字，《禮記》字數古籍所載，略有出入，[43] 以表 3 各篇總計而得 98,088 字的數據來計算，此 13 篇的喪禮約

41 清・李紱：〈答方閣學問三禮書目〉，《穆堂類稿》（《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道光 11 年〔1831〕奉國堂刻本），卷 43，頁 20。

42 清・朱建子：〈自序〉，《喪服制考》（《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清鈔本），卷前，總頁 137。按：後署康熙 48 年（1709）作，其人生卒年不詳，為朱彝尊之從子。

43 關於諸經字數，筆者查得南宋以來，至少有二十餘種古籍曾言及，多註記本自歐陽修（1007-1072）、或紹興 15 年（1145）進士鄭耕老所言。但同樣源自鄭耕老、或源自歐陽修之說，字數記載卻又存在著出入。《禮記》字數的記載出入情形不大，多作 99,020 字，如較早的兩筆所載，皆為 99,020 字，見南宋・呂祖謙：《少儀外傳》（《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上，頁 48；南宋・王應麟：《小學紺珠》（《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4，頁 3，〈大經中經小經〉條。零星幾筆作 99,010 字，疑古籍「一」、「二」兩字形近、漫漶所致。元・劉實：《敏求機要》（《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清乾隆知不足齋鈔本），卷 7，總頁 38-41，〈周易〉、〈尚書〉、〈毛詩〉、〈禮記〉、〈春秋〉諸條。對諸經數字的統計，與其他古籍所載出入較多，《禮記》作 95,495 字，與 99,020 字相較，少了 3,525 字，恰為〈中庸〉一篇的字數，不知是否漏掉〈中庸〉未計之故。志遠堂主人為光緒年間《禮記易讀》作序，言《禮記》字數有 93,757 字，已自言不計入〈中庸〉、〈大學〉兩篇。參吳廷燮：〈禮記易讀二卷〉條，收入於中國科學院圖書館整理：《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北京：中華書局，1993 年 7 月），上冊，頁 564。又，今人李牧「中國文字」網站之統計，亦稍有差異，《禮記》作 101,632 字。參李牧「中國文字」網站「漢字系統工程的計量研究」之〈古籍用字統計〉。2014 年 1 月 26 上網，網址：http://chinese.exponode.com/9_0.htm。

占《禮記》總字數的 28%。[44]

將筆者所錄得的明代《禮記》試題加以統計，49 篇中未曾出題及出題極少的篇章如下：

表 6 《禮記》罕見出題篇目

篇名	檀弓上	檀弓下	曾子問	明堂位	喪服小記	雜記上	雜記下	喪大記	奔喪	問喪	服問	間傳	三年問	喪服四制
會試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鄉試	0	2	0	1	0	0	2	0	0	0	0	0	0	0

上列 14 篇中，〈明堂位〉乃記魯國明堂之制，雜記魯禘所用之禮樂器物，言及成王以周公有勳勞於天下，是以封周公於曲阜，命魯公世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云云。治《禮》之學者，以為所記誇大魯國禮樂之盛，周公為人臣而竟僭用天子之禮樂，故咸以此篇多誣、多臆說、為陋儒所記而不可取，[45] 故出題可堪取材者有限，雖罕少出題，但與喪禮無關。鄉、會試皆未曾出題者有 11 篇，全出自喪禮。專論喪禮的 13 篇中，僅有〈檀弓下〉、〈雜記下〉分別在鄉試

44 正文表 1 中各篇數據，乃單就經文而計，不計入標點及「曲禮上第一」等卷篇標識，各篇總計而得 98,088 字，與古籍所載多為 99,020 字，相差了 932 字。而孔穎達〈禮記正義序〉，恰為 932 字，疑是否計入孔穎達〈禮記正義序〉，乃兩筆數據出入之故。以 98,088 計，喪禮 13 篇，約占 28.4%。以 99,020 字計，占 28.1%。

45 南宋楊簡言「〈明堂位〉多誣」、「〈明堂位〉之誣誤多矣」，參南宋・楊簡：〈家記三・論春秋禮樂〉，《慈湖遺書》（《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9，頁 30；楊簡：《慈湖詩傳》（《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19，頁 16，〈閟宮〉註。明代功令所尊陳澔《禮記集說》，解〈明堂位〉云：「周公未嘗為天子，豈可以天子為周公，此記者之妄」、「皆臆說」、「先儒以為近誣」、「大抵此篇多誣」。陳澔：《禮記集說》，卷 6，頁 24-31。明之學者如王世貞，言此篇為「周衰陋儒為之」；楊慎則以為是「魯之陋儒欲尊宗國」所作。明・王世貞：〈成王賜伯禽天子禮樂辨上〉，《弇州山人四部稿》（《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111，頁 1。明・楊慎：〈魯之郊禘辯〉，《升菴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5，頁 10。

中各出兩題，而且都是無關凶諱的經文。[46] 顯然備考時喪禮大致可略過，只要稍注意其中少數無關凶諱的段落即可。顧炎武曾云：「又聞嘉靖以前，學臣命《禮記》題，有出〈喪服〉以試士子之能記否者。」[47] 言嘉靖以前有提學官，以《禮記》中的喪禮考試士子，筆者以為有可能，但應不多見。考天一閣所收成化 22 年（1486）山西鄉試第 3 題為：

> 玄冠朱組纓，天子之冠也。緇布冠繢緌，諸侯之冠也。玄冠丹組纓，諸侯之齊冠也。玄冠綦組纓，士之齊冠也。縞冠玄武，子姓之冠也。縞冠素紕，既祥之冠也。垂緌五寸，惰游之士也，玄冠縞武，不齒之服也。

出自〈玉藻〉，論冠制之不同，此題特別之處在於「縞冠玄武」、「縞冠素紕」的敘述，涉及居喪前後的冠制，「惰游之士」、「不齒之服」也屬指斥、負面的經文，是目前鄉、會試考題中，僅見略涉及喪事、負面的試題。提學巡行各地主持歲考、科考、院考等，多以《四書》命題考試，[48] 選擇《禮記》為本經者本少，試以《禮記》，又冒大不諱，從喪禮中出題，即使有，也應較罕見，畢竟《禮記》經文浩繁，可考的內容極多。小試由於不及鄉、會試重要，故其出題考試情形，較易因人設事，也較少被記述、較難考知。[49] 筆者認為，比較

---

46 成化 7 年（1471）浙江、正德 11 年（1516）應天鄉試，自〈雜記下〉以下段落中出題：「百日之蜡，一日之澤，非爾所知也。張而不弛，文武弗能也。一張一弛，文武之道也。」嘉靖 22 年（1543）四川、萬曆 7 年（1579）江西鄉試，自〈檀弓下〉以下段落中出題：「晉人謂文子知人。文子其中退然如不勝衣，其言吶吶然如不出諸其口；所舉於晉國管庫之士七十有餘家。」皆無關凶諱。按：此 4 種試錄皆收在《天一閣藏明代科舉錄選刊・鄉試錄》中。

47 顧炎武撰，黃汝成集釋：《日知錄集釋（全校本）》，卷 16，頁 945，〈擬題〉條。

48 朱彝尊指出南宋《四書》地位之提升，至元代「則舍《五經》而專治《四書》矣。明代因之，學使者校士，以及府州縣試，專以《四書》發題，惟鄉、會試有經義四道，然亦先《四書》而後經。」朱彝尊：〈經書取士議〉，《曝書亭集》，卷 60，頁 7。

49 鄉試以下的小考，出題常較冷僻、困難，也不似鄉、會試更慎重而多拘忌。康熙年間彭頤云：「予曩有《題解》一刻，謬為海內所推許，然《題解》止供兩闈揣摩，而科、歲小試之題則蔑如也。」可見小考與鄉、會試出題有別。轉引自中國科學院圖書館整理：《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上冊），頁 551。按：清・范邦甸：

可能僅擇錄如上述之〈玉藻〉題，取其中雖略涉及而不致過於凶諱不吉者出題而已。

總之，專言喪禮的 13 篇占全經約 28%，或不考，或極少出題，加上如〈曲禮〉、〈王制〉等其他篇章，亦略涉喪禮，倘不讀喪禮，《禮記》備考約減少了三成左右的分量。任啟運（1670-1744）所言：「《記》四十九篇，言喪、祭蓋半，而喪居三之一。」[50] 可能較精確、近乎實情些。喪禮 13 篇以外，其他篇章間或有長、短不等的經文，涉及喪禮、凶諱，再加上〈中庸〉和〈大學〉已歸為《四書》，及〈明堂位〉罕少出題者，估計《禮記》約有四成左右的經文，不為考官所重，幾乎不出題。[51]

雖喪禮在全經中所占未及半，但前引魏了翁云習《禮》考生所業，「僅一、二十篇」、朱彝尊云「恒刪去經文之大半」，李紱云「喪禮盡遭刪削，即記誦亦不能及半」等說法，或只是概略言之、或稍有誇飾，但也可能反映出部份實情，不盡然是錯的。因科舉用書卷頁篇幅的分量有別，編纂者裁汰的標準寬嚴不一。或為防萬一，而所收稍廣；或為精簡篇幅，僅重視常考題，偶或出題者亦在刪棄之列。

喪禮多不考，已如前言，另有雖非死喪之事，但屬負面不吉者，如〈曲禮上〉：「父之讎，弗與共戴天。兄弟之讎不反兵。交游之讎不同國。」〈曲禮下〉：「君有疾，飲藥，臣先嘗之。親有疾，飲藥，子先嘗之。」〈月令〉：

《天一閣書目》（《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嘉慶 13 年〔1808〕揚州阮氏文選樓刻本），卷 1 之 2，頁 26，著錄「《禮記擬題解》一卷，山陽彭頤觀吉甫纂定。」所云「《題解》一刻」，當指此書，乃針對鄉、會試備考所纂。

50 清・任啟運：〈禮記章句自敘〉，《禮記章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清乾隆 38 年〔1773〕刻本），卷前，頁 1。

51 喪禮 13 篇的字數合計共 27,810 字，加上〈中庸〉3,574 字、〈大學〉1,752 字、〈明堂位〉1,005 字，共有 34,141 字。其他篇章亦有關乎喪禮、凶事記載者，尤其是〈曲禮〉上、下、〈王制〉、〈月令〉、〈文王世子〉、〈少儀〉、〈樂記〉、〈祭義〉、〈仲尼燕居〉、〈坊記〉等篇較多，粗估 13 篇以外的喪禮凶諱文字，約五千餘字。如此，不宜、罕見出題的經文，約近四成左右。

「仲春行秋令，則其國大水，寒氣總至，寇戎來征。行冬令，則陽氣不勝，麥乃不熟，民多相掠。行夏令，則國乃大旱，暖氣早來，蟲螟為害。」〈樂記〉：「亂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這些凶諱不吉者，亦不在出題之列。

喪禮、凶諱以外，《禮記》本存在駁雜不純，與儒家義理相悖的記述，程頤云：《禮記》之文有俗儒乖謬之說、多謬誤者，並言〈儒行〉、〈經解〉「非聖人之言」、「極害義理」。[52] 陳澔《禮記集說》注解〈儒行〉、〈經解〉及〈明堂位〉、〈緇衣〉，也都質疑諸篇部份經文，與儒家義理相悖、非孔子之言。[53] 這類經文，也較罕出題。

此外，《禮記》中，關乎儀節、制度、名物瑣碎者不少，如〈曲禮〉上下詳載日常生活儀節之委曲；〈內則〉備述家庭中，子女如何事奉父母、翁姑之細則，兼及飲食及教養子弟等問題，或非冠冕正大，或乏義理可闡發，皆較少出題。舉篇幅較短的〈深衣〉來觀察，此篇僅 236 字，如「短毋見膚，長毋被土。續衽，鉤邊，要縫半下。袼之高下，可以運肘；袂之長短，反詘之及肘。帶下毋厭髀，上毋厭脅，當無骨者」之經文，詳細的交代深衣的長短，袖子、腰帶長到那裏、短到何處，不要蓋到髀、脅……，宛如給裁縫師的縫製叮囑，瑣碎而乏義理，鄉、會試都不曾出題。反觀〈深衣〉其中一段：

> 下齊如權衡者，以安志而平心也。五法已施，故聖人服之。故規矩取其無私，繩取其直，權衡取其平，故先王貴之。故可以為文，可以為武，可以擯相，可以治軍旅。

---

52 南宋・楊時：《二程粹言》（《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上，頁 48。南宋・真德秀：《讀書記》（《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24，頁 11。

53 〈明堂位〉已如前述，另有些篇章，出題數雖不少，但部份經文也遭到質疑，如陳澔《禮記集說》所載，質疑〈經解〉：「《六經》之教，先王所以載道也，其教豈有失哉？」「此決非孔子之言」、「論義、信、和、仁之道，而以王霸並言之，豈孔子之言？」質疑〈緇衣〉：「此篇多依仿聖賢之言，而理有不純，義有不足者多矣。」質疑〈儒行〉：「非孔子之言，蓋戰國時豪士所以高世之節耳。……一篇之內，雖時與聖人合，而稱說多過。」

此段雖僅有 61 字，但鄉、會試共出 7 題，全出自此段中。[54] 此為何故？相較於其餘經文記瑣碎的制度，此段旨在說明深衣之制應乎規、矩、繩、權、衡五法的深意，是篇中較著墨於闡發禮制意涵者。

如此看來，不但是喪禮、凶諱的篇章、經文，常遭刪汰，一些瑣碎、不常考的敘述，雖不關忌諱，但考官既然罕少出題者，或亦在刪棄之列。如志遠堂主人《禮記易讀》序中，言去掉〈學〉、〈庸〉，《禮記》還有 93,757 字，諸家撰本，或失之太繁，或失之太簡，便於讀者常不詳於解；詳於解者又不便於讀，難得善本，令初學《禮記》者束手，故此書「斟酌繁簡之間，共選四萬五千九百一十五字，是全文尚未及半，而經之菁華，已萃于是。」[55] 為初學而設，名為「易讀」，凶諱罕出者多刪，所存字數不及原書一半。故前人所言「恒刪去經文之大半」、「記誦亦不能及半」的情形，也確實存在。

四、出題對備考及科舉用書的影響

考官出題的傾向，最直接的影響就是考生的備考和科舉用書的編纂。因 49 篇的內容，有冠冕、瑣碎之異，有吉凶、純駁之不同，或適合出題或否，因此考官或頻頻出題、或從未曾出題。制義為掄才之文體，考官出題必須符合朝野對掄才的期待，不能自作主張、率意為之。而應試考生，長期關注考試出題，不難揣度考官出題的避忌與偏重，為求備考的效率，必然集中心力於熱門篇章、常考題的鑽研，凡考試不出者，常棄而不讀。

科舉用書的編纂者、出版書坊，勢必也要扣緊科舉的出題情況來取捨經文、斟酌繁簡，才能切合實用、迎合備考所需。這類經書科舉講章，在當時應

54 出題 7 次，分見：景泰 2 年會試、弘治 5 年應天、嘉靖 28 年福建、嘉靖 28 年廣東、嘉靖 37 年廣東、萬曆 22 年浙江、萬曆 26 年會試。

55 吳廷燮提要言「不著撰人名氏」，書目中多據書序，題志遠堂主人撰。吳廷燮：〈禮記易讀二卷〉條，收入於中國科學院圖書館整理：《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 經部》，上冊，頁 564。

充斥書坊，但旋生旋滅，得以流傳至今者有限。在下表中，僅取 6 部明代《禮記》科舉用書，[56] 統計其各篇解說所占頁數，[57] 並與其原篇之字數及鄉、會試合計出題數對照。

表 7 《禮記》科舉用書對 49 篇的刪存與解說頁數 [58]

篇目	字數	鄉會題數合計	禮記要旨 [59]	禮經約述 [60]	禮記會解新裁 [61]	禮記意評 [62]	說禮約 [63]	禮記敬業 [64]
曲禮上	3,540	42	26.5	19.5	33	22	13.5	35
曲禮下	2,139	31	14.5	11	14.5	8.5	6.5	16

56 目前所知明代傳世《禮記》科舉用書，多為晚明刊印，雖湮滅不傳者更多，然幸獲傳世者亦不僅止於下表所列 6 本。如收在《四庫全書存目叢書》中，晚明徐養相《禮記輯覽》、馬時敏《禮記中說》、楊梧《禮記說義纂訂》、湯道衡《禮記纂註》、陳鴻恩《禮記手書》等，皆為科舉用書。其它印行流傳、或僅藏在善本古籍室者，定仍有不少。限於篇幅，僅擇晚明不同時期的 6 部加以統計和討論。

57 有些篇章原來字數不多，且非出題熱門，編纂者常合數篇為一卷，接連著註解。為了精確反映篇幅，頁數估算到「0.5 頁」。

58 以下 6 本《禮記》科舉用書前後排序，乃參酌編撰者科年，及諸書於《經義考》、《總目》中之排序。

59 明‧戈九疇：《杭郡新刊禮記要旨》（《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明萬曆 4 年〔1576〕杭州書林後墅吳山刻本）。戈氏為嘉靖 38 年（1559）進士，卷前自序〈禮記要旨敘〉署萬曆 3 年，書末有庶吉士邵陛〈禮記要旨後敘〉署萬曆 4 年。為省篇幅，此書簡稱為《禮記要旨》。

60 明‧陳有元：《禮經約述》（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 年，《故宮珍本叢刊》影印明末黃立極刻朱藍套印本）。據《經義考新校》，卷 145，頁 2681，〈禮記約述〉條，引高兆云，陳有元為萬曆壬子（40 年，1612）舉人。據《禮經約述》卷前黃立極（1568-1637）序，此書刊印於陳有元萬曆 41 年會試落榜後。此書《經義考》等書目皆著錄為《禮記約述》，考原書及黃序，應作《禮經約述》。又，此書諸篇之排序較凌亂，〈聘義〉後接〈檀弓上〉、〈檀弓下〉、〈內則〉、〈明堂位〉、〈雜記上〉、〈雜記下〉、〈喪服四制〉、〈投壺〉。

61 明‧童維巖：《禮記會解新裁》（《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明刻本）。《總目》，卷 24，頁 11，〈禮記會解新裁〉條，所言甚簡，言童氏字叔嶷，錢塘人，未言其存世年代。卷前有朱東觀〈重訂禮記新裁序〉，未署年代，言及「予以向所考睹，恒惜是書板籍零落，茲天獻、天範，於古慵先生為世孫，統集篇次，整亂治訛，以期廣先生雅業」，可見此為世孫重訂本。清‧潘衍桐：《兩浙輶軒續錄補遺》（《續

檀弓上	5,228	／	17	7	4.5	／	0.5	15.5
檀弓下	5,064	2	16.5	9	8.5	／	1.5	12
王制	4,429	108	41	23	53	29	18	28.5
月令	5,090	36	30.5[65]	22.5	45.5	42.5	15	34.5
曾子問	3,513	／	7[66]	／	／	／	／	／
文王世子	2,244	56	27.5	11.5	25	17.5	11	16
禮運	2,829	143	49.5[67]	17.5	38	23.5	21	24.5
禮器	2,343	81	38	15.5	33	20.5	16.5	21
郊特牲	2,923	53	37.5	17.5	38	22	16.5	20
內則	3,800	8	18	16.5	18.5	11	5.5	13.5
玉藻	2,620	38	29	17	31.5	23.5	13	21.5
明堂位	1,005	1	4	5	5.5	4.5	／	／[68]

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光緒 17 年〔1891〕浙江書局刻本），卷 1，頁 4，言朱氏亦錢塘人，為崇禎 9 年（1636）「副榜貢生」。可見童氏亦為晚明時人。

62 明・朱泰禎：《禮記意評》（《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明天啟 5 年〔1625〕楊師孔刻本）。朱氏為萬曆 44 年（1616）進士。

63 明・許兆金：《說禮約》（《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明天啟 7 年〔1627〕郎九齡等刻本）。卷前劉廷佐等三人所作序，皆署天啟 7 年作。《總目》，卷 24，頁 13-14，〈說禮約〉條，言許氏為天啟中貢生。

64 明・楊鼎熙：《禮記敬業》（《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明崇禎刻本），卷前有朱之俊崇禎 3 年所作〈禮經敬業序〉。楊鼎熙為崇禎元年（1628）進士，《總目》，卷 24，頁 14，〈禮記敬業〉條，言楊鼎熙為「崇禎庚午」（3 年，1630）舉人，有誤。

65 《禮記要旨》，卷 2，頁 42，版心誤刻為〈王制〉。

66 《禮記要旨》，卷 2，頁 73，版心誤刻為〈月令〉。

67 《禮記要旨》，卷 3，頁 29-77，版心皆誤刻為〈文王世子〉。

68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所收楊鼎熙《禮記敬業》，總頁 138 處，有手抄〈明堂位〉，僅上、下兩頁，此應非楊書原本所有。總頁 137（原書卷 4，頁 56）處，〈玉藻〉篇末註記：「〈明堂位〉第十四，闕。〈喪服小記〉第十五，闕。」總頁 139 處，〈大傳〉第十六，版心標示為第 57 頁，可見原書〈玉藻〉、〈大傳〉是接續的，原本就刪去了〈明堂位〉、〈喪服小記〉，故註「闕」。《總目》之〈禮記敬業〉條，四庫館臣言此書：「刪去〈曾子問〉、〈明堂位〉、〈喪服小記〉、〈喪大記〉、〈奔喪〉、〈問喪〉、〈閒傳〉、〈三年問〉、〈喪服四制〉九篇。」可見館臣所見版本並無〈明堂位〉，亦可為證。

喪服小記	1,635	／	7.5	／	／	／	／	／
大傳	812	9	11.5	5	10.5	6	9	8
少儀	1,547	9	9.5	8.5	10	10	／	8
學記	1,227	47	24.5	7.5	22	11	10	10
樂記	5,227	371	102.5	32	67	40.5	52	42
雜記上	2,105	／	4	0.5	0.5	／	0.5	0.5
雜記下	2,912	2	7.5	3	4	／	1.5	3.5
喪大記	3,368	／	1.5	／	／	／	／	／
祭法	867	4	7.5	4.5	10.5	4	4	6.5
祭義	3,526	48	38.5	17	41	22.5	19	24
祭統	2,781	53	34.5	14	31.5	11.5	17	17.5
經解	726	34	8.5	4	9	4	4	4
哀公問	1,114	24	13	6.5	13.5	7	7.5	8.5
仲尼燕居	1,085	24	15	7	12.5	5	5	7.5
孔子閒居	700	28	12	12.5	10.5	4	5	5.5
坊記	1,886	16	9	8.5	13.5	6	6.5	11
中庸	3,574	／	／	／	／	／	／	／
表記	2,548	90	40.5	17	32	19.5	20	23
緇衣	1,549	33	19	9	15	10	10	12
奔喪	1,068	／	1	／	／	／	／	／
問喪	697	／	1.5	／	／	／	／	／
服問	409	／	1	／	／	／	／	／
間傳	649	／	1	／	／	／	／	／
三年問	513	／	1	／	／	／	／	／
深衣	236	7	6	2	3	2.5	2	2.5
投壺	634	4	8	3.5	4	4	3	4.5
儒行	1,042	38	17	7	14.5	9	8	8.5
大學	1,752	／	／	／	／	／	／	／
冠義	342	5	5.5	2	3.5	2.5	2	2
昏義	740	10	6	4	7	3	3.5	3.5

鄉飲酒義	1,109	31	16.5	7	15	6.5	8.5	8
射義	1,008	26	17.5	6	13	5.5	7	6
燕義	457	20	9.5	3	6.5	2.5	3	4
聘義	827	39	12.5	4.5	9	3	4	6.5
喪服四制	649	／	3	1.5	2	／	／	／

據上表，首先注意到的是〈學〉、〈庸〉皆未錄存。因朱熹自《禮記》錄出〈中庸〉和〈大學〉，為之作章句，與《論》、《孟》集註合為《四書》，廣為流傳，元代《禮記》已有不錄〈中庸〉和〈大學〉的現象。如吳澄（1249-1333）《禮記纂言》自序言：「〈大學〉、〈中庸〉，程子、朱子既表章之，《論語》、《孟子》並而為《四書》，固不容復廁之《禮》篇。」[69] 陳澔《禮記集說》亦不錄此二篇，〈中庸〉篇題下註：「〈大學〉、〈中庸〉已列《四書》，故不具載。」

與舉業無關的《禮記》論著，較常留存〈學〉、〈庸〉，如清高宗（1711-1799）敕撰《欽定禮記義疏》其〈凡例〉言：「〈中庸〉、〈大學〉二篇，自宋大儒編為《四書》，其後俗本《禮記》遂有止載其目，而不列其文者。茲仍《曲臺》之舊，以尊全經、以存古本。」[70] 而為舉業編纂的用書，因《禮記》義不再自兩篇中出題，則多捨棄不錄。從上表中，可見六部科舉用書皆捨〈學〉、〈庸〉不錄、不解。此種現象在明、清似頗慣見，故清人迭有批評。如康熙年間毛遠宗云：

> 唯朱氏元晦撰〈大〉、〈中〉二傳，名為《章句》，又作《論語》、《孟子》二傳別名為《集註》，原分兩書。自元仁宗朝，創八比法，用朱氏《章句》取士，直刪去《禮記》〈大〉、〈中庸〉二篇，而僅存其目，且合

69 元‧吳澄：〈禮記纂言原序〉，《禮記纂言》（《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前，頁 2。

70 清‧清高宗敕撰：〈欽定禮記義疏凡例〉，《欽定禮記義疏》（《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前，頁 2。

朱子《章句》、《集註》為一書，而于是舊文、舊傳，皆茫然焉。[71]

清末俞正燮（1775-1840）言：「《戴記》有〈中庸〉、〈大學〉二篇，元明人不錄其文，乃為之辭曰：『程、朱已拔出之。』其不遜如此。」[72] 王培荀（1783-1859）也指出：「〈大學〉、〈中庸〉皆在《禮記》，而坊本因程、朱抽出單行，遂刪去不刻，失古書原本，鄙陋極矣，初學不可不知。」[73]

考官出題偏重的影響，明顯表現在因不自喪禮出題，以致專載喪禮的 13 篇，多遭編纂者逕自刪去，以萬曆年間朱泰禎《禮記意評》最具代表性，13 篇皆未有解說。其他喪禮有註解者，較常見到的是〈檀弓〉上、下，以及〈雜記〉上、下。〈雜記上〉多僅占 0.5 頁的篇幅，〈雜記下〉雖以記述喪禮為主，其中有少數段落未涉及喪禮，曾出過 2 題，可見這些段落雖不常出題，但仍偶有出題的可能，為防萬一，有時備考仍需研讀。

較需注意的是〈檀弓〉。〈檀弓〉上、下兩篇的字數本多達 5,228、5,064 字，在 49 篇中字數之多，名列前茅，除《禮記意評》，其他 5 書皆有解說，篇幅不多。〈檀弓下〉和〈雜記下〉一樣，曾自篇中未涉喪禮的段落出過 2 題，科舉用書擇可能出題段落加以解說是有必要的。但將〈檀弓〉兩篇與其他篇章比較，以〈檀弓〉出題數之少而言，其解說篇幅不算少，尤以《禮記要旨》、《禮記敬業》更為明顯，細考兩書所錄〈檀弓〉文，亦多為不見出題的喪禮凶事經文。既不考喪禮，錄此何為？

四庫館臣評《禮記敬業》云：

是書專為舉業而作，徑以時文之法詁經，又刪去〈曾子問〉、〈明堂位〉、

---

71 清・杭世駿：《續禮記集說》（《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光緒 30 年〔1904〕浙江書局刻本），卷 86，頁 6，引述毛遠宗之說。按：原文本作「直刪去《禮記》〈大〉、〈中庸〉二篇」，疑脫「學」字，應作〈大學〉。毛遠宗為毛奇齡（1623-1716）嗣子，康熙 45 年（1706）進士。

72 清・俞正燮：〈中庸大學〉，《癸巳存稿》（《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道光 28 年〔1848〕靈石楊氏刻《連筠簃叢書》本），卷 2，頁 27。

73 清・王培荀：《管見舉隅》（《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道光 28 年〔1848〕刻本），卷 1，頁 37。

> 〈喪服小記〉、〈喪大記〉、〈奔喪〉、〈問喪〉、〈閒傳〉、〈三年問〉、〈喪服四制〉九篇，……至明代而喪禮不命題，士子亦遂棄而不讀，如鼎熙輩者汩於俗學，乃併經文去之。……此編獨有〈檀弓〉，蓋以坊選古文多錄之，以為有資於八比，故不敢去也。[74]

《總目》特別解釋了記喪禮的〈檀弓〉得以倖存之故，並非是以其經義，而是以其文章。

筆者在〈明清八股取士與經書評點的興起〉一文曾指出，由於八股以經書文句命題，代聖立言，不容出現後世語，以化用經書為貴，故在古文選本充斥書坊的情況下，評經之作，仍有其市場需求，出現了評點經書作為學文、舉業教材的現象。明、清考試《禮經》，所試乃《禮記》，不考《周禮》，故多載喪禮的〈檀弓〉和原屬《周禮》的《考工記》，在明、清兩代，皆非科舉出題所重，而以其具有文采，對考生學文有助益，因此在明、清科舉用書及出版市場中，仍占有一席之地。也因為〈檀弓〉有資舉業，雖罕由〈檀弓〉出題，但〈檀弓〉不衰反盛，反而從《禮記》中裁出，或收入文選中作為學文教材，或獨立成書，傳世的《檀弓》評點有多本，此或拜其文有助舉業所賜。[75]

觀上表中喪禮的篇章，幾乎皆被刪去，獨有《禮記要旨》一書只刪去〈學〉、〈庸〉，喪禮仍留存。細考此書喪禮諸篇，雖有留存，但多僅占 0.5 頁、1 頁，也僅是聊備一格。科舉用書的編纂者，也常是熟讀儒典的讀書人，或為貢生，或為舉人，《禮記要旨》的編纂者戈九疇更是嘉靖 38 年（1559）進士，必然多少受到當時觀念、輿論的制約，對「刪經」之舉，有所顧忌，[76] 留存局部經文以存篇目，或可稍緩和刪經之惡評。

---

74 《總目》，卷 24，頁 14，〈禮記敬業〉條。

75 參侯美珍：〈明清八股取士與經書評點的興起〉，《經學研究集刊》第 7 期（2009 年 11 月），頁 137-162。正文中，筆者意在釐析〈檀弓〉與舉業間的關係，然而，不容否認的，當時仍存在延續治經傳統，從經義、學術觀點探討〈檀弓〉之論著。此猶如明、清雖不考《儀禮》、《周禮》，然亦不乏兩部《禮》書的解經之作。

76 儒者以為諸經為孔子所刪定，不容後人妄為刪節、選評，割經裂傳者，常遭「侮經」的抨擊。參侯美珍〈明清八股取士與經書評點的興起〉一文。

再者，如前引出自〈玉藻〉「縞冠玄武」、「縞冠素紕」、「惰游之士」、「不齒之服」一段，雖略涉喪事、負面的敘述，但畢竟成份甚微，是以冠制為敘述主軸。這類經文，在慎重的鄉試中都曾偶然一見，鄉試以下的月課、季考、歲考、科考中，這些不是極凶諱的內容，仍有出題的可能。更何況，喪禮 13 篇中仍存在著少數經文與喪禮、凶諱無關。以〈喪服四制〉為例，6 部科舉用書中，僅《禮記要旨》、《禮經約述》、《禮記會解新裁》各占 3、1.5、2 頁，在少許的篇幅中，如「為父斬衰三年」、「為君亦斬衰三年」、「三日而食，三月而沐，期而練，毀不滅性，不以死傷生也。喪不過三年，苴衰不補，墳墓不培；祥之日，鼓素琴，告民有終也；以節制者也」，這類經文，三書全未錄。考察三書所擇錄經文皆是不涉喪諱，或僅略為涉及、非過甚者，其擇錄的共同交集如下：

「凡禮之大體，體天地，法四時，則陰陽，順人情，故謂之禮。」

「恩者仁也，理者義也，節者禮也，權者知也。仁義禮知，人道具矣。」

「仁者可以觀其愛焉，知者可以觀其理焉，強者可以觀其志焉。禮以治之，義以正之，孝子弟弟貞婦，皆可得而察焉。」

這些經文，雖出自〈喪服四制〉，但內容還是可以作為試題的，特別是在小考中。從其中出題，也可稍遏止士子讀刪本經書、冀僥倖捷得的風氣。[77] 這也是《禮記》科舉用書，喪禮未全刪的原因。

從表中尚可見科舉用書各篇說解繁簡、所占篇幅長短，除與篇章字數多寡、難易或有關連外，最重要的是與科舉出題的重要性相關，如〈內則〉僅出過 8 題，並非出題熱門，雖多達 3,800 字，但在科舉用書中所占解說篇幅仍不

77 乾隆 57 年（1782），魯九皋（1732-1794）任山西夏縣知縣，奏言：「惟《禮記》一書，向來本有《禮記心典》、《禮記體註》、《禮記省度》三部流傳已久，皆係刪節本子，此間亦有讀者。卑職每誡其勿讀，必讀全部正文。每命題課士，必在此三部之外，間或挑出數段令其默寫，邇來士子皆知《禮記》必讀全部正文矣。」清・魯九皋：〈稟覆撫憲夏縣無刪減經文板片由〉，《翠巖雜稿》（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 年，《四庫未收書輯刊》影印清乾隆刻本），卷 2，頁 13-14。

多。而前後諸篇：〈文王世子〉、〈禮運〉、〈禮器〉、〈郊特牲〉、〈玉藻〉等，皆僅有二千餘字，篇幅雖少於〈內則〉，但出題數卻為〈內則〉數倍不等，故在科舉用書中解說較詳，所占篇幅也更勝〈內則〉。且如〈樂記〉、〈禮運〉、〈王制〉、〈表記〉、〈禮器〉等熱門出題的篇章，皆有較多的篇幅詳解。而如喪禮、〈明堂位〉，或逕刪，或僅以寥寥數行、零星幾頁交代。凡此，皆可見科舉用書扣緊考試出題偏重之一斑。

五、對不考喪禮的批評

大雅之士在檢討制度得失、對科舉提出批評時，常訾議考官於三場取士中偏重首場制義，而忽略後場的論策等；也常批評制義取士，特重《四書》義而忽略《五經》義，筆者在〈明清科舉取士「重首場」現象的探討〉一文中，已曾加以探討。在《五經》考試出題方面，最常抨擊的是考生考前猜題、剽竊舊文、刪經不讀，功名利祿盈胸，競趨青雲捷徑，有違經書取士原是要透過經典的研讀，涵養德行的本意；考試經書原欲拔擢「經明行修，博通古今」者的初衷。[78]

誠如前文所引述，歷來對《禮記》出題，不考喪禮、凶諱的批評頗多，見諸科舉用書的編纂，多刪去喪禮，或僅簡短數行敷衍，考生備考多刪去凶諱不讀，洵為實情。由於《禮記》喪禮、凶諱等部份，約占四成有餘，且刪經之舉本為衛道之士所痛惡，加上養生送死是人倫所重，孟子甚至說：「養生者，不足以當大事，惟送死可以當大事。」（《孟子‧離婁下》）對一向重視孝道的傳統社會而言，標榜崇尚儒經的掄才大典，卻淪至考生不讀喪禮、刪去喪禮的下場，顯得特別荒謬。是故，前引曹安、莊昶、孫緒、尹襄、霍韜、姚舜牧、李維楨、杜濬、顧炎武等才會屢屢抨擊，振振有詞，黃宗羲（1610-1695）甚

78 明太祖（1328-1398）因有鑒於以往取士之制，「但貴詞章之學，而不求德藝之全」，「特設科舉，以起懷才抱道之士。務在經明行修，博通古今，文質得中，名實相稱」。明‧李景隆等撰：《明太祖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年），卷 52，頁 5。

至強烈的主張：凡考官「有喪禮服制忌諱不以為題者，皆坐罪」。[79] 但類似諸人主張喪禮、忌諱處亦需出題的建議，似乎僅止於有識之士的呼籲，並不曾被朝廷嚴肅討論、貫徹執行過。

科舉文體一向偏於冠冕、吉祥、頌美，鄉、會試不比小考，考官出題，動見觀瞻，容易被放大檢視，甚至過度解讀。自明初實施科舉以來，不乏因出題、試場文字而惹禍之例。如景泰 7 年（1456）大學士陳循（1385-1462）奏言：

> 洪武三十年，禮部會試貢士，考官劉三吾等，出題有譏諷朝廷及凶惡字，并考試有不公，御史劾奏，治以重罪。……永樂七年，禮部會試貢士，鄒緝等出題，有《孟子節文》及《尚書・洪範》九疇，偏經論題，被御史劾奏，亦罪考官。……今年順天府鄉試，復踵前弊，小錄有凶惡犯諱之字，如《四書》題「人欲自絕，何傷於日月」等論，《易》題故犯宣宗章皇帝御諱，策題則言正統無有等語，……而所答策亦多凶惡犯諱之字，何以刊行四方？[80]

從洪武 30 年（1397）、永樂 7 年（1409），至景泰 7 年順天鄉試，皆因出題、試場文字有譏諷、凶惡、犯諱等問題，而使考官罹禍。嘉靖年間田藝蘅云：「文章賈禍，不惟古人詩詞為然，雖我朝時義，亦有自罹其災者」，續言：

> 世宗之時，亦有以程式獲罪者，如山東試錄以「無為而治者，其舜也與」之文，結用「作聰明亂舊章」等語，皇上震怒，以為誹謗，而御史逮捕，卒斃杖下。其後又有斥罷試官者，有停止會舉者。于是監臨官慮犯忌諱，必擇好題過為逢迎，甚至斷章取義，不成文理。[81]

---

79 清・黃宗羲：〈取士下〉，《明夷待訪錄》（上海：中華書局，1936 年，《四部備要》據《海山仙館叢書》本校刊），頁 14。

80 明・張元忭：《館閣漫錄》（《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明不二齋刻本），卷 3，頁 36-37。按：因景泰 7 年順天鄉試，王文（1393-1457）之子王倫、陳循之子陳瑛落榜，故王、陳兩人奏言閱卷有弊。

81 明・田藝蘅：〈非文事〉，《留青日札》（《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明萬曆 37 年〔1609〕刻本），卷 37，頁 4。按：田藝蘅生卒年不詳，父田汝成（1503-1557），為嘉靖 5 年（1526）進士。

所指乃嘉靖 22 年（1543）山東鄉試一事，該科鄉試錄今猶見存，[82]《四書》首題出〈子曰：無為而治者，其舜也與！夫何為哉？恭己正南面而已矣〉一題，該篇程文大結內有「嘗謂繼體之君，未嘗無可承之法，天下亦未嘗有無才之世，但德非至聖，未免作聰明以亂舊章，好自用而不能任人」等語，時葉經（1505-1543）為巡按山東監察御史，任鄉試監臨官。明世宗（1507-1567）閱試錄大怒，以為譏訕，葉經因不堪杖責而斃命。[83]

沈德符（1578-1624）《萬曆野獲編》也曾記載：

> 高中元主乙丑會試，《孟》題有二「夷」字，犯上所諱，賴首揆徐存齋力解而止，人皆能言之。然實以首題為「綏之斯來」二句，則下文有「其死也哀」，為上深怒，謂有意詛呪。忽問徐此題全文，令具以對。徐云：「臣老耄健忘，止記上文有臣名與字，『猶天之不可階而升』，差能記憶耳。」上意頓釋，不復治。使其具述諱語，高無死所矣。[84]

高拱（1512-1578）是嘉靖 44 年（1565）會試主考，今會試錄仍見存，[85]《四書》義第三題如下：

> 《詩》曰：「天生蒸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夷，好是懿德。」孔子曰：「為此詩者，其知道乎！故有物必有則，民之秉夷也，故好是懿德。」[86]

乃出自《孟子‧告子上》，有兩「夷」字。第一題〈綏之斯來，動之斯和〉兩

---

82 明‧周鑣等纂：《嘉靖二十二年山東鄉試錄》（華盛頓：美國國會圖書館藏明嘉靖間刻本，見「國家圖書館古籍影像檢索系統」：http://rarebook.ncl.edu.tw/rbook/hypage.cgi）。

83 葉經任監臨官，程文雖署解元許邦才作，然當時多為主司代作，楊爵（1493-1549）為葉經作傳，云：「或言山東試錄，皆叔明手自更定，亦未知是否。」參明‧楊爵：〈御史葉經傳〉，收入於明‧焦竑：《國朝獻徵錄》（《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明萬曆 44 年〔1616〕徐象橒曼山館刻本），卷 65，頁 23-25。

84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 10 月），卷 15，頁 386，〈乙丑會試題〉條。按：徐階（1503-1583），字子升，別號存齋。

85 該科試錄，收入於《天一閣藏明代科舉錄選刊‧會試錄》中。

86 引〈大雅‧烝民〉詩句，傳世《孟子》版本，「蒸民」、「秉夷」，或作「烝民」、「秉彝」。

句題，出自《論語‧子張》：

> 陳子禽謂子貢曰：「子為恭也，仲尼豈賢於子乎？」子貢曰：「君子一言以為知，一言以為不知，言不可不慎也。夫子之不可及也，猶天之不可階而升也。夫子之得邦家者，所謂立之斯立，道之斯行，綏之斯來，動之斯和。其生也榮，其死也哀。如之何其可及也！」

「綏之斯來，動之斯和」二句並無失當，然因下文有「其死也哀」，就被國君認為有意詛咒。沈德符這筆記載，讓我們理解到考官出題的危險，及謹慎考量的必要。不僅包含題面，還包含前後文，甚至還包含在當下的政治氛圍中，觀題者可能的聯想，才能避免給人羅織罪名的可能。

因此，為免禍患，考官常出冠冕、吉祥、頌美的好題，也是人情之常。這種現象，除是沿襲向來出題慣例、自保外，吳應箕（1594-1645）說天啟年間後，「科場題不獻譽人主，則歸美大臣」，[87] 也不無考官藉由出題諂媚、阿諛的可能。此外，考官本應儘量出符合掄才期待，試以與施政、教化、德行相關，富含儒家義理的經文，以觀考生之見解、器識、操守。而喪亂、怨刺、愁苦、不吉的字面，向來與出題無緣。這不僅是《禮記》如此，諸經莫不如此，顧炎武《日知錄》除指出科場刪去喪禮不考、不讀外，又云：

> 《書》則刪去〈五子之歌〉、〈湯誓〉、〈盤庚〉、〈西伯戡黎〉、〈微子〉、〈金縢〉、〈顧命〉、〈康王之誥〉、〈文侯之命〉等篇不讀，《詩》則刪去淫〈風〉、變〈雅〉不讀。《易》則刪去〈訟〉、〈否〉、〈剝〉、〈遯〉、〈明夷〉、〈睽〉、〈蹇〉、〈困〉、〈旅〉等卦不讀。[88]

《易》涉悔吝凶咎諸卦，《詩》多衰世怨刺之音的變〈風〉、變〈雅〉，《春

87 明‧吳應箕：〈科舉〉，《留都見聞錄》（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9 年，《叢書集成續編》影印《貴池先哲遺書》本），卷上，頁 14。

88 顧炎武著，黃汝成集釋：《日知錄集釋（全校本）》，卷 16，頁 945-946，〈擬題〉條。

秋》關乎崩薨卒葬的經文，《尚書》指斥桀、紂之暴政，或涉及喪亂、死亡的篇章，也幾乎不考、不讀。

雖明代早已有許多人對不考喪禮迭有批評，但到清代仍延續《禮記》出題不考喪禮、凶諱的默契、慣例。《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所收清代《禮記》類書籍，凡為舉業而編之科舉用書，提要之評述，多言及刪去喪禮：[89]

（一）評康熙彭頤《禮記省度》[90]：「是書專為場屋而作，故〈喪服小記〉諸篇，皆不錄。特喪服、喪禮，為《禮經》大端，場屋既以《禮記》命題，自宜令士子研究喪服等，乃以忌諱，涉喪服、喪禮者皆不敢及。」

（二）評雍正曹士瑋[91]《禮記體註》，言及「是書為舉業而作」，並列舉許多篇喪禮的篇章，皆註「緩讀」，「所謂緩讀者，即刪去」。

（三）評嘉慶黃淦[92]《禮記精義》：「是書以有裨舉業為主，故凡例言闕〈奔喪〉、〈問喪〉、〈服問〉、〈間傳〉、〈三年問〉諸篇。」

（四）評嘉慶陳寶泉《禮書附錄》[93]：「是書專為舉業而作，且言喪禮、喪服者，概不見。」

---

89 以下《禮記》科舉用書提要，皆為吳廷燮（1865-1947）所撰，諸提要依序引自中國科學院圖書館整理：《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 經部》，上冊，頁 551、560、561、619、562、564、565。

90 吳廷燮所撰提要，標為「禮記審度」、「康熙間刊本」，引彭氏康熙壬子（11 年，1672）自序有「顏曰『省度』」語，且《經義考新校》，卷 146，頁 2694，彭頤之作題為《禮記省度》。可見彭氏為康熙時人，所作非《禮記審度》，應為《禮記省度》。

91 曹氏生卒年不詳，提要標為「雍正刊本」，應為雍正時人。

92 黃氏生卒年不詳，吳氏提要言為乾隆庚子（45 年，1780）舉人，自序署嘉慶 8 年（1803）。

93 提要原作「陳鳳泉」、「禮記附錄」。考《四庫未收書輯刊》第 3 輯第 8 冊收有陳寶泉《禮書附錄》，為清嘉慶 25 年（1820）含暉閣刻本。觀此書內容，對照提要所述，應為同一書。卷前，〈禮書附錄目錄〉後附有受業馬超宗跋語：「右《禮書附錄》十二卷，吾師陳鳳石先生所輯也。……客歲先生卒於石埭學署。」（頁 9-10），其人應卒於嘉慶末，名寶泉，字鳳石，書名當為《禮書附錄》。

（五）評嘉慶李式穀《禮記衷要》[94]：「是書亦趨重舉業，……如〈喪服小記〉、〈喪大記〉諸篇，皆不錄一字。（〈曾子問〉、〈喪服小記〉、〈喪大記〉、〈奔喪〉、〈問喪〉、〈服問〉、〈間傳〉、〈三年問〉、〈喪服四制〉皆不錄，〈雜記〉亦多有刪節。）」[95]

（六）評光緒不著撰人[96]《禮記易讀》：「自明以來，士子趨重舉業，于是涉喪禮喪服者，幾于全篇束置高閣，即〈曲禮〉諸篇文字，間有涉喪禮喪服者，亦多有刪節。是書于〈檀弓〉、〈三年問〉等篇，涉喪禮等者，尚未全刪。而〈曾子問〉、〈喪服小記〉、〈雜記〉、〈三年問〉等篇，則所錄過少，〈奔喪〉、〈問喪〉、〈服問〉等篇，則無一字。明代撰述偏重舉業者，大率如此。是書為清中葉以後一時風行之本。」

（七）評光緒張官德《禮記約選》[97]有刪經、詆經二弊，「如舉業家之概刪涉喪禮喪服者，則更無論」。蓋因此書喪禮僅存〈檀弓上〉、〈檀弓下〉、〈問喪〉之故。

雖有識之士，屢屢指斥不考、不讀喪禮的科場風氣，反映出對科舉制度導致刪經不讀、違背設科取士本意的痛心。但歷來從喪禮出題的呼籲、要求，也只是不顧現實的書生之見，從不曾真正落實，截至清末，陳澧（1810-1882）猶云：「近代士人囿於科舉習氣，不讀喪禮，性情薄而風俗衰，未必不由於此矣。」[98]梁啟超（1879-1942）亦云：「喪服諸篇，誦者幾絕，豈不以應試之

94 清・李式穀：《五經衷要》（《四庫未收書輯刊》影印清道光 10 年〔1830〕南海葉氏風滿樓刻本），卷前有道光 10 年吳榮光撰〈五經衷要序〉，據序所述，李氏應為嘉慶年間人。《禮記衷要》為《五經衷要》其中一部。

95 引者按：引文中括弧內之說明，為原書之註語。

96 此書提要標為「光緒刊本」，言卷首有序，為「志遠堂主人」題。

97 清・張官德：《禮記約選》（《四庫未收書輯刊》影印清光緒 7 年〔1881〕刻本），卷前，頁 1，張氏光緒 7 年所撰〈禮記約選敘〉云：「官德行乖學淺，何敢言《禮》？不過因襲前賢所議，選其至精無疑者，約而編之，以為童蒙便讀之資，自知僭儗，罪無可逃。」由「自知僭儗，罪無可逃」語，可見刪經為識者訾議之一斑。

98 清・陳澧：《東塾讀書記》（《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光緒刻本），卷 9，頁 5。

無取乎此哉！」[99] 這是因為考喪禮，在現實層面是難以實踐的。

丘濬（1421-1495）說：「經書題目無甚凶惡字面，不必迴避。」[100] 反過來說，倘有凶惡字面者，皆當捨棄不出。清聖祖（1654-1722）於康熙 52 年（1713）曾諭令考官勿皆擇取冠冕吉祥語出題，以防夙構，「闈中題目應不拘忌諱」，[101] 但在同一年聖祖也曾說：「經書內有不可出之題，試官自然不出。」[102] 可見，經書中本來就有凶惡、不可出的內容。歸結到最後，這不僅是考官的忌諱，也是國君的忌諱，同時也是多數國人的忌諱。考官甄別人才，又何必冒大不韙、非用凶諱的試題不可呢？因此，科場內始終延續著喪禮、凶惡不吉者不出的慣例，抨擊出題流弊的聲音，也始終在科場之外迴盪著。

六、結　論

筆者在〈前言〉中，首先申明本論文運用歷史文獻分析法、統計法進行研究，概述研究課題的價值，可以反映應試考生與《禮記》的關係，呈現明、清士子學習、備考階段，對《禮記》學的接受，同時補足明代科舉、《禮記》學在這方面探討的不足。第二章則交代所立足的文獻，彙整所查得的明代試錄及《禮記》試題的情形。共計搜得《禮記》60 科會試、共 233 道試題；各科各區鄉試 335 種，共 1,338 道試題。並分別以表 1、表 2，呈現所搜得的各時期會試及鄉試科數、試題數。整體看來，搜錄的試錄、試題，較集中在明代中期至萬曆 10 年間。

---

99 清・梁啟超：〈變法通議・論幼學〉，《飲冰室文集》（一）（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3 年），頁 46。

100 明・丘濬：《大學衍義補》（《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26，頁 23。

101 清・清聖祖：〈諭大學士松柱李光地蕭永藻王掞等〉，《聖祖仁皇帝御製文集・第四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3，頁 6。

102 清・王先謙：《東華錄》（《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光緒 10 年〔1884〕長沙王氏刻本），〈康熙九十二〉，頁 8。

在第三章〈《禮記》鄉會試出題的分析〉中，就所搜集的試題進行研究，分析當時《禮記》出題的現象。就試題的排序而言，大都依《禮記》49 篇先後次序，每次所出 4 道題，多出自不同篇章，較少於同一篇章重複命題。並以表 3 呈現《禮記》49 篇之字數，分別統計各篇於會試、鄉試的出題數，續再合計其總出題數，計算各篇字數與總出題數比，諸欄位並輔以「排序」，以呈現各篇出題多寡、熱門的程度。統計顯示：會試最熱門出題篇章，前 5 名依序為：〈樂記〉、〈禮運〉、〈表記〉、〈禮器〉，〈文王世子〉與〈學記〉並列第 5；鄉試依序為：〈樂記〉、〈禮運〉、〈王制〉、〈表記〉、〈禮器〉。這些篇章多因義理純正，內容冠冕正大，關乎禮樂教化、為政、倫理、德行等，且篇幅較長，可出題的素材較多。其中尤以〈樂記〉最獲重視，鄉、會試共出了 371 題，遠逾位居第二的〈禮運〉143 題。考官出題時一般慣出一道〈樂記〉題，尤其是成、弘之後，〈樂記〉可說是必考題。

考察《禮記》未出、罕出的篇章，包括已併在《四書》義中的〈中庸〉和〈大學〉。除此之外，其它未出、罕出者，絕大多數是因為涉及喪禮凶諱之故。專論喪禮的 13 篇中，僅有〈檀弓下〉、〈雜記下〉分別在鄉試中出過兩題，其餘 11 篇皆未曾出題，可見喪禮多不考。另有雖非死喪之事，如〈樂記〉：「亂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這些凶諱不吉的經文段落，亦不在出題之列。喪禮、凶諱之外，《禮記》內容駁雜，或與儒家義理違背，如〈明堂位〉，竟言祀周公用天子禮樂，因多誣、多臆說而不受青睞，僅於鄉試出過 1 次。此外，《禮記》中，關乎儀節、制度、名物，或流於瑣碎、較乏義理可闡發者，亦罕少出題。

考官出題的傾向，必然影響考生的備考和科舉用書的編纂。科場出題的避忌與偏重，考生也不難揣度，常傾盡心力於熱門篇章、常考題的研讀，反之，喪禮、凶諱不吉、違背儒家義理、失於瑣碎無義理可闡發者，常棄而不讀。科舉用書的編纂者、出版商，也必須迎合考生、考場之需來斟酌取捨。表 7〈《禮記》科舉用書對 49 篇的刪存與解說頁數〉，取 6 部明代《禮記》科舉用書來考察，可見 49 篇的刪存、繁簡，是與鄉、會試出題緊密呼應、與其在科場的

重要性息息相關的，不適合出題者，常遭刪棄不錄；熱門出題的篇章，則詳加解說。

由於《禮記》喪禮、凶諱不吉的內容，約占四成有餘，比例頗高，因此迭有對應試備考者「記誦亦不能及半」、「恒刪去經文之大半」的指責。此種現象，顯然違背了科舉考試經書，乃為取「經明行修」之士的立制本意。而且，刪經的行為，本為衛道人士所深惡；養生送死是人倫大事，喪禮亦為儒者所重，故對《禮記》考試的流弊，屢有抨擊。

然而，雖有明一代已指責不斷，對考生研經的沈淪抱憾，強調喪禮、忌諱處亦需出題，甚至建議懲處出題有所避忌的考官。然而此皆僅止於有識之士的呼籲，並沒有被朝廷嚴肅討論、貫徹執行過。到了清代，《禮記》之備考、出題、科舉用書編纂，仍存在喪禮凶諱，不考、不出、刪去的現象，抨擊的聲浪，至清末仍未停歇。尋思未能改善之故，乃因科舉考試是掄才大典，凶惡的試題、字面，並非國君所能接受，亦非多數國人所期待。故科舉文體一向偏於冠冕、吉祥、頌美，而喪亂、怨刺、愁苦、不吉的措辭，非試題、試卷所慣見。不僅《禮記》如此，諸經莫不如此。且鄉、會試考官出題，動見觀瞻，必須謹慎從事，趨「吉」避「凶」，是出題慣例、也是自保之道。所以，建議考喪禮、出題毋需拘忌，始終也只是儒者不顧現實、難以實踐的理想。

《總目》言：「應舉、窮經久分兩事。」[103] 吳敬梓（1701-1754）在《儒林外史》中，也曾假遲衡山之口言：「講學問的祇講學問，不必問功名；講功名的祇講功名，不必問學問。若是兩樣都要講，弄到後來，一樣也做不成。」[104] 學問未必無助於應試，但許多科場之士，只圖捷得，談不上是做學問，「學問」與「功名」之間，《總目》說「久分兩事」，顯然並非一線之隔，也非殊途同歸。

---

[103]《總目》，卷 16，頁 13，〈詩故〉條。提要強調朱謀㙔（1564-1624）能「博極群書，學有根柢，異乎剽竊陳言」，蓋因為寧獻王朱權（1378-1448）八世孫，「深居朱邸，不藉進取於名場，乃得以研究遺文，發揮古義」。

[104] 清‧吳敬梓撰，李漢秋輯校：《儒林外史（彙校彙評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 年），第 49 回，頁 599。

因此，必須再加說明、澄清的是：本論文所引諸人對《禮記》考試流弊的檢討，指責關乎喪禮、凶惡的經文遭到批抹，諱而不考、不談、不讀云云，這些都是對科舉制度得失、對科場考官出題、對諸多應試考生備考研經的批評，而不是針對經學家治《禮》的評述。因此，不管是《經義考》、《四庫全書總目》、《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或是今人王鍔《三禮研究論著提要》，[105] 諸書所著錄，仍可見不少明、清時期，保持完璧、未加刪裁的《禮記》經解，也不乏鑽研〈檀弓〉、喪禮的專著。科場之外，仍有孜孜矻矻的學者，延續著治經的傳統。

附記：感謝匿名評審推薦，並惠賜寶貴意見裨補拙文闕漏，謹申謝忱。

（責任校對：方韻慈）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南宋・楊時：《二程粹言》，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南宋・呂祖謙：《少儀外傳》，《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南宋・楊簡：《慈湖遺書》，《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南宋・楊簡：《慈湖詩傳》，《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南宋・衛湜：《禮記集說》，《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南宋・真德秀：《讀書記》，《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南宋・王應麟：《小學紺珠》，《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元・吳澄：《禮記纂言》，《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105] 王鍔：《三禮研究論著提要》（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01 年）。

＊元・陳澔：《禮記集說》，《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元・吳師道：《禮部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元・劉實：《敏求機要》，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 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清乾隆知不足齋鈔本。
明・李景隆等撰：《明太祖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年。
明・丘濬：《大學衍義補》，《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明・曹安：《讕言長語》，《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明・莊昹：《定山集》，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9 年，《叢書集成續編》影印《金陵叢書》本。
明・唐寅：《唐伯虎先生全集・唐伯虎外編續刻》，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9 年，《歷代畫家詩文集》影印明萬曆 42 年（1614）刊本。
明・孫緒：《沙溪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明・尹襄：《巽峰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清光緒 7 年（1881）永錫堂刻本。
明・楊慎：《升菴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明・周鑣等纂：《嘉靖二十二年山東鄉試錄》，華盛頓：美國國會圖書館藏明嘉靖間刻本，見「國家圖書館古籍影像檢索系統」：http://rarebook.ncl.edu.tw/rbook/hypage.cgi
明・李開先撰，卜鍵箋校：《李開先全集》，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2004 年 8 月。
明・戈九疇：《杭郡新刊禮記要旨》，《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明萬曆 4 年（1576）杭州書林後墅吳山刻本。
明・王世貞：《弇州山人四部稿》，《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明・田藝蘅：《留青日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明萬曆 37 年（1609）刻本。
＊明・張朝瑞：《皇明貢舉考》，《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明刻本。

明・張元忭：《館閣漫錄》，《四庫全書存目全書》影印明不二齋刻本。
明・焦竑：《玉堂叢語》，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 12 月。
明・焦竑：《國朝獻徵錄》，《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明萬曆 44 年（1616）徐象橒曼山館刻本。
明・姚舜牧：《來恩堂草》，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年，《四庫禁燬書叢刊》影印明刻本。
明・李維楨：《大泌山房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明萬曆 39 年（1611）刻本。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 10 月。
明・童維巖：《禮記會解新裁》，《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明刻本。
明・吳應箕：《留都見聞錄》，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9 年《叢書集成續編》影印《貴池先哲遺書》本。
明・陳有元：《禮經約述》，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 年，《故宮珍本叢刊》影印明末黃立極刻朱藍套印本。
明・朱泰禎：《禮記意評》，《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明天啟 5 年（1625）楊師孔刻本。
明・許兆金：《說禮約》，《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明天啟 7 年（1627）郎九齡等刻本。
明・楊鼎熙：《禮記敬業》，《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明崇禎刻本。
清・黃宗羲：《明夷待訪錄》，上海：中華書局，1936 年，《四部備要》據《海山仙館叢書》本校刊。
清・顧炎武撰，黃汝成集釋：《日知錄集釋（全校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
清・顧景星：《白茅堂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清康熙刻本。
清・朱彝尊：《曝書亭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清・朱彝尊撰，林慶彰等主編：《經義考新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

清・朱建子：《喪服制考》，《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清鈔本。
清・清聖祖：《聖祖仁皇帝御製文集・第四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清・任啟運：《禮記章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清乾隆 38 年（1773）刻本。
清・李紱：《穆堂類稿》，《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道光 11 年（1831）奉國堂刻本。
清・杭世駿：《續禮記集說》，《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光緒 30 年（1904）浙江書局刻本。
清・吳敬梓撰，李漢秋輯校：《儒林外史（彙校彙評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 年 8 月。
清・清高宗敕撰：《欽定禮記義疏》，《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清・紀昀等奉敕撰：《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 年。
清・魯九皐：《翠巖雜稿》，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 年，《四庫未收書輯刊》影印清乾隆刻本。
清・陳寶泉：《禮書附錄》，《四庫未收書輯刊》影印清嘉慶 25 年（1820）含暉閣刻本。
清・范邦甸：《天一閣書目》，《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嘉慶 13 年（1808）揚州阮氏文選樓刻本。
清・李式穀：《五經衷要》，《四庫未收書輯刊》影印清道光 10 年（1830）南海葉氏風滿樓刻本。
清・俞正燮：《癸巳存稿》，《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道光 28 年（1848）靈石楊氏刻《連筠簃叢書》本。
清・王培荀：《管見舉隅》，《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道光 28 年（1848）刻本。
清・陳澧：《東塾讀書記》，《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光緒刻本。
清・張官德：《禮記約選》，《四庫未收書輯刊》影印清光緒 7 年（1881）

刻本。

清・潘衍桐：《兩浙輶軒續錄補遺》，《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光緒 17 年（1891）浙江書局刻本。

清・王先謙：《東華錄》，《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光緒 10 年（1884）長沙王氏刻本。

清・梁啟超：《飲冰室文集》（一），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3 年 12 月。

二、近人論著

《中國古籍善本書目》編輯委員會編：《中國古籍善本書目・史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年。

＊中國科學院圖書館整理：《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北京：中華書局，1993 年 7 月。

王　鍔：《三禮研究論著提要》，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01 年 12 月。

汪維真：《明代鄉試解額制度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 年 9 月。

李　牧：「中國文字」網站「漢字系統工程的計量研究」之〈古籍用字統計〉。2014 年 1 月 26 上網，網址：http://chinese.exponode.com/9_0.htm。

＊侯美珍：〈明清科舉取士「重首場」現象的探討〉，《臺大中文學報》第 23 期（2005 年 12 月）。

＊侯美珍：〈明清八股取士與經書評點的興起〉，《經學研究集刊》第 7 期（2009 年 11 月）。

＊侯美珍：《明代鄉會試詩經義出題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14 年 4 月。

＊姜亞沙等主編：《中國科舉錄彙編》，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10 年。

郭培貴：《明代科舉史事編年考證》，北京：科學出版社，2008 年 12 月。

陳長文：〈崇禎十三年賜特用出身科科年考實——兼談明代進士題名碑的立

石問題〉，《文獻》2005 年第 3 期。

＊寧波市天一閣博物館整理：《天一閣藏明代科舉錄選刊・會試錄》，寧波：寧波出版社，2007 年。

＊寧波市天一閣博物館整理：《天一閣藏明代科舉錄選刊・鄉試錄》，寧波：寧波出版社，2010 年。

＊學生書局編輯部輯：《明代登科錄彙編》，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9 年 12 月。

錢茂偉：《國家、科舉與社會——以明代為中心的考察》，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4 年 11 月。

（日）鶴成久章：〈『礼記』を選んだ人達の事情——明代科举と礼学〉，《福岡教育大學紀要》第 50 號（2001 年 2 月）。

（**說明**：書目前標示＊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Selected Bibliography

Chen, H. (1983). *Li ji ji shou* [A collection of commentaries on the *Book of rites*]. Taipei: Commercial Pres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Yuan Dynasty)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National Science Library. (Ed.). (1993). *Xu xiu si ku quan shu zong mu ti yao: Jing bu* [General catalogue of the *Sequel to the complete library of the four treasuries*: Classics]. Beijing: Zhonghua.

Ho, M.-Ch. (2005). The test in eight-legged essay composition: A study on its ascendance in the Ming-Qing imperial examinations. *Bulletin of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23,* 277-322.

Ho, M.-Ch. (2009). A study on the emergence of the eight-legged essay test in Ming-Qing imperial examinations and the comments on classic books. *Bulletin of Studies on Traditional Chinese Canons, 7,* 137-162.

Ho, M.-Ch. (2014). *A study of the exam question on the classic of poetry in the*

provincial and metropolitan examinations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Taipei: Student.

Jiang, Y.-Sh., et al. (Eds.). (2010). *Zhong guo ke ju lu hui bian* [A compilation of records of China's imperial examinations]. Beijing: China National Microfilming Center for Library Resources.

Student Bookstore, Editorial Department. (Ed.). (1969). *Ming dai deng ke lu hui bian* [A compilation of the name lists of the Ming Dynasty examinees succeeding in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s]. Taipei: Student.

Tian Yi Ge Museum. (Ed.). (2007). *Tian yi ge cang ming dai ke ju lu xuan kan: Hui shi lu* [A compilation of the Ming Dynasty imperial examination records: The capital examinations]. Ningbo: Ningbo.

Tian Yi Ge Museum. (Ed.). (2010). *Tian yi ge cang ming dai ke ju lu xuan kan: Xiang shi lu* [A compilation of the Ming Dynasty imperial examination records: The province examinations]. Ningbo: Ningbo.

Zhang, Ch.-R. (n.d.). *Huang ming gong ju kao*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s of the Ming Dynasty]. In *Xu Xiu Si Ku Quan Shu* [The sequel to the *Complete library of the four treasurie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Ming Dynasty)